

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三标段：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腾冲市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2 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标段编号：D53MX0826001169-003

招 标 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

部门:	招标八部	项目标段名称: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三标段: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腾冲市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2 标
编制:	田富伟	
校核:	符晓芳	项目标段编号: D53MX0826001169-003
批准:	姚玲波	招标人: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版 次: 第 1 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特别说明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联系方式	8
9. 监督部门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方法前附表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4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一、开标一览表	149
二、资格证明文件	151
三、商务部分	169
四、技术部分	1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6〕64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6〕65 号文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项目编号：D53MX0826001169）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2.2 项目编号：D53MX0826001169。

2.3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保山市 3 县（市）10 千伏线路 167.11 千米、低压线路 164.66 千米、配电变压器 90 台、容量 16.64 兆伏安、一户一表 137 只；10 千伏及以下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 6346.50 万元。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保山市 2 县（区）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36.9 千米、配变 6 台，低压线路 12.205 千米；工程估算总投资 717.90 万元。各县区（市）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1	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施甸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施甸县	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4.79 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23.71 千米；新增及更换配变 11 台，容量 2.205 兆伏安，新增（改造）电能表 137 只。
2	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腾冲市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腾冲市	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89.33 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89.49 千米；新增及更换配变 53 台，容量 9.37 兆伏安。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3	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昌宁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昌宁县	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72.99 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51.46 千米；新增及更换配变 26 台，容量 5.065 兆伏安。
4	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隆阳区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隆阳区	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2.54 千米、配电变压器 5 台、低压线路 10.25 千米。
5	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昌宁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昌宁县	新建改造 10 千伏线路 34.36 千米、配变 1 台，低压线路 1.96 千米。

2.5 招标范围：本次为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招标，本项目估算金额 2401.301061 万元，各标段划分见下表：

标段名称	标段建设规模及内容	招标范围	标段合同估算价
一标段：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施甸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本标段共 14 个单项工程，新建和改造 10kV 线路 4.852km，新增（改造）真空断路器 0 台；低压线路 24.076km（其中：0.4kV 架空线路 17.493km，0.22kV 架空线路 6.583km）；新增（改造）配变 11 台（容量 2265kVA）、JP 柜 12 台、避雷器 12 组、跌落式熔断器 23 组。	承担标段设计范围内的杆塔组立及拆除、线路架设及拆除、设备安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施工、甲供设备及材料（乙供设备及材料包含采购）的催交、运输、工地现场开箱清点验收、卸车、保管、维护、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移交招标人前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70.896100 万元
二标段：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腾冲市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1 标	本标段共 37 个单项工程，新建和改造 10kV 线路 32.992km，新增（改造）真空断路器 5 台；低压线 59.179km（其中：0.4kV 架空线路 50.243km，0.22kV 架空线路 8.936km）；新增（改造）配变 35 台（容量 5545kVA）、JP 柜 35 台。		632.678900 万元
三标段：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腾冲市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2 标	本标段共 29 个单项工程，新建和改造 10kV 线路 54.311km，新增（改造）真空断路器 18 台；低压线路 31.373km（其中：0.4kV 架空线路 27.733km，0.22kV 架空线路 3.640km）；新增（改造）配变 18 台（容量 3035kVA）、JP 柜 18 台。		542.814100 万元
四标段：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昌宁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1 标	本标段共 17 个单项工程，其中新建 10kV 线路部分：导线架设 34.310km、10kV 真空断路器 14 台、氧化锌避雷器 56 组、跌落熔断器 31 组；400V 线路部分导线架设 22.472km；220V 线路部分导线架设 2.853km，台架变部分安装变压器 19 台及配套物资。		402.566100 万元
五标段：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昌宁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2 标	本标段共 16 个单项工程，其中新建 10kV 线路部分：导线架设 38.509km、10kV 真空断路器 17 台、氧化锌避雷器 66 组、跌落熔断器 44 组；400V 线路部分导线架设 19.359km；220V 线路部分导线架设 10.242km，台架变部分安装变压器 16 台及配套物资。		411.164600 万元

标段名称	标段建设规模及内容	招标范围	标段合同估算价
六标段：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隆阳区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本标段共 6 个单项工程，新建和改造 10kV 线路 2.72km；低压线路 10.35km（其中：0.4kV 架空线路 7.203km，0.22kV 架空线路 2.534km）；新增（改造）配变 5 台（容量 775kVA）、JP 柜 5 台，移装一台 200kVA 配变。		76.216961 万元
七标段：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昌宁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本标段共 3 个单项工程，新建 10kV 线路 34.771km，10kV 真空断路器 9 台，氧化锌避雷器 38 组，跌落熔断器 13 组；400V 线路部分导线架设 5.621km；220V 线路部分导线架设 0.455km。		164.964300 万元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七个标段，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投标及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予以确认所参加投标标段（即参加一个标段或同时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内所有项目内容为一个整体，在投标时投标人应对一个标段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整体投标及报价。

2.6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含施工复测时间）完成标段设计范围内所有的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7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零缺陷交付使用。

2.8 工程安全控制要求：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质量事故。

2.9 发包方式：包工包部分料。

2.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2.1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同时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承修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承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等级。

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有效的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提供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现阶段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提供承诺书）。

3.5 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须在投标

人单位执业（提供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

3.6 施工现场专职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拟派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包含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均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提供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各专职管理人员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管理人员须常驻施工现场，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招标人同意不得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更换（提供承诺书）。

3.7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2025 年任意连续三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暂停合作关系（投标人提供信誉承诺书）；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提供给委员会，若有不良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

3.9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8 时 30 分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投标人须在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将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5.2 投标文件的开启：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操作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服务指南中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于投标人和供应商）》）查看，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递交光盘等实物资料，无需至现场出席开标会，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变。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6. 特别说明

6.1 本项目一标段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2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一标段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1 万元（降幅为 50%）。

6.2 本项目二标段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2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二标段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6 万元（降幅为 50%）。

6.3 本项目三标段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0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三标段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5 万元（降幅为 50%）。

6.4 本项目四标段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8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四标段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4 万元（降幅为 50%）。

6.5 本项目五标段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8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五标段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4 万元（降幅为 50%）。

6.6 本项目六标段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4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六标段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0.7 万元（降幅为 50%）。

6.7 本项目七标段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2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七标段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1 万元（降幅为 50%）。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u>
	<u>道正阳北路 208 号</u>		
邮 编：	<u>678000</u>	邮 编：	<u>650106</u>
联 系 人：	<u>杜工</u>	联 系 人：	<u>田富伟、周燚飞、杨磊、刘祖豪、符晓芳</u>
电 话：	<u>0875-2207669</u>	电 话：	<u>0875-2225018</u>
投诉电话：	<u>0875-2207324</u>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保山市能源局。

监督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同仁街 61 号。

监督电话：0875-3067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 称：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正阳北路 208 号 联系电话：0875-22076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电话：0875-2225018
1.1.4	项目标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标段名称： <u>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三标段：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腾冲市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施工 2 标</u> 项目标段编号： <u>D53MX0826001169-003</u>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对一个标段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整体投标及报价，按上述项目标段名称及编号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投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中央预算内资金、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
1.2.2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3	标段建设地点	保山市腾冲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工程安全控制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5	发包方式	包工包部分料（除甲供物资以外的所有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配电部分： 发包人原则上提供 <u>10kV 变压器，10kV 箱式配电变压器，配网开关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真空环网柜，柱上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架空型线路故障指示器、JP 柜、全站电缆（不含消防电缆），电缆附件，导线，表箱，电表，闸刀板，漏电保护断路器、配变终端、避雷器，熔断器，降阻剂，接地模块</u>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甲供物资供货范围进行调整）。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架空线路部分：发包人原则上提供水泥杆、钢管塔、底（拉）盘，铁塔，导线，金具、绝缘子，铁附件，降阻剂，接地模块，断路器，避雷器，熔断器（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甲供物资供货范围进行调整）。 电缆线路部分：发包人原则上提供避雷器、电力电缆、电缆终端头、电缆直线接头、电缆绝缘接头、电缆 T 接头、带保护器接地箱、直接接地箱、同轴电缆、接地回流线（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甲供物资供货范围进行调整）。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及主要材料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甲供设备材料明细表》，其余设备材料采购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人负责提供除甲供物资以外的所有设备材料报价。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安排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对踏勘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本项目主体、关键部分工作不允许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专业部分工作（具体指施工劳务及带电作业）在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仅限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做出正偏离（如工期提前，质量要求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保山市”，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u> ，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人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u> ，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u> ，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对技术及服务内容及条款的补充资料（若有）； 2. 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 3. 其他优惠承诺或声明事项（若有）；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若有）。
3.2.3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方式	1. 招标控制价：本标段招标控制价设置为 下浮率>0% ，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上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报价方式：本标段为 定额计价 合同，采用 下浮率 报价，投标人根据报价说明、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施工图纸、材料清册及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出的合理报价，结算时下浮率不作调整。
3.2.4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管理、施工进场、临时设施、维护、树木砍伐（须满足线路验收后三年不再重复砍伐）、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工程至竣工验收期间物价上涨、在工程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费用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后续不作调整。 (2) 计价依据： A. 取费项目及标准：10kV 及以下项目采用《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22）版》。 B. 定额套用：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上、下册）、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工程、《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建筑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二册 电气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五册 通信工程（2020 年版）》。 C. 工程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共同现场确认工作内容和范围，并根据相关计量规则计算确定。 D. 编制年价差：执行定额（2026）3 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2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拆除部分执行定额（2026）4 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0 版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结算时不作调整。 E. 社保费率：按《关于调整云南电网建设和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中社会保险费费率的通知》云电定额（2024）13 号文件计取。 F. 税金：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 G.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措费：“招标控制价公布汇总表”中已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调整。 H. 建安工程费中的规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严格按照《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的取费标准和配套文件计算，不作为投标竞争依据。 I. 其余未列明内容：见本标段的“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3) 下列费用项目按以下原则进行计取： A. 投标人采购的材料价格：砂、石、水泥、钢筋等地方性材料按保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保山市《价格信息》2026 年 1 月及同期市场综合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格计取，地材及商品砼价格均需以单价形式报价（其中：5 立方及以上混凝土浇筑均采用商品砼浇筑，结算时依据现场签证方量及商品砼供应商发票金额进行结算。5 立方以下混凝土浇筑按现浇混凝土按现场签证方量套取定额结算）。 B. 拆除设备、电缆及导线、塔材及铁构件等需运回建设单位物资部门指定的物资仓库，运输费列入投标报价，拆除工程量按设计资料确定。 C. 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者外，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确需招标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 D. 报价中应包括调试费（不作分系统调试），结算时需提供经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共同认可的调试报告方可计入结算费用。 E. 其他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最终结算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现场签证单及现场照片作为工程量依据并套取定额取费。
3.2.5	★结算方式	（1）本标段合同估算金额为 542.814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贰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元整），合同签订阶段，以标段合同估算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该金额仅作为支付预付款及履约担保金额的计费基数，不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工程建设中的不可竞争费用为：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安措费、暂列金（如有），结算时根据完成的项目及工程量据实结算，其中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安措费、暂列金（如有）不参与下浮，其中暂列金为甲方不可预见事项费用支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计。 （3）工程量确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共同现场确认工作内容和范围，并根据相关计量规则计算确定。 （4）建安工程费的确定：施工单位根据工程量和计价依据编制相应施工费结算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送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不参与计价）。 注 1：工程地形、运距、土质参数附表已随招标文件发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地形参数的因素评估报价，最终结算时结算地形、运距、土质参数不得再作调整。 注 2：结算编制依据为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第一册 建筑工程（上、下册）、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工程、拆除预算定额 2020（配网部分）、《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建筑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二册 电气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五册 通信工程（2020 年版）》。 注 3：税率：依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计列税率为 9%，税金不参与下浮，其中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按照 9% 计算缴纳增值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包括三种情形，即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均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在此期间，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可以减按 1%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税务相关规定，若投标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是小规模纳税人的，在按中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开票税率与税率 9% 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税款差额，以扣除后的合同款进行结算。 注 4：社保费率：按《关于调整云南电网建设和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中社会保险费费率的通知》云电定额〔2024〕13 号文件计取。 注 5：编制年价差：执行定额〔2026〕3 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2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拆除部分执行定额〔2026〕4 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0 版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结算时不作调整。 注 6：出于安全施工考虑，不考虑夜间施工，措施费中不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注 7: 导线架设中耐张(转角)杆塔跳线制作安装,按“跳线制作安装”计算,T 接及下户线跳线部分内容中不再计列“跳线制作安装”费用。 注 8: 招标控制价中计列带电作业拆除或搭接引流线费用,次数按参数附表中数量计算,费用标准按《云南电网公司 2025—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内 10kV 及以下基建配电网项目带电作业费用标准》计算(接引流线:全费用为 7888.05 元(三相/次),断引流线:全费用为 6710.96 元(三相/次)),最终带电作业方式及次数结算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现场签证单及现场照片作为工程量依据计算,据实结算。 注 9: 线路如存在跨越省道、国道及其他的情况根据现场采取的跨越架搭设措施费用,最终结算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现场签证单及现场照片作为工程量依据并套取定额取费。 注 10: 电杆及拉盘可计列人力运输费用,原则上不计列二次运输费用,合同签订时此费用已由电杆供货厂家承担,如遇特殊地区需施工队伍二次倒运电杆的需有现场签证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签证认可才予计列。 注 11: 变压器安装部分工作内容包含支架、台架及撑铁安装,变压器框架安装不单独套用定额。 注 12: 变压器安装、断路器等安装不再单独计列设备调试费用。 注 13: 水泥沙石水等基础材料,不计汽车运输费,只计人力运输。 注 14: 审定的中标人承担项目的自得价部分不含基本预备费(不可预见费)。 注 15: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人承担项目的自得价费用指中标人承担的本体工程费、本体工程费价差、调试费、其他费、自购材料费。 注 16: 中标人承担项目的自得价费用按《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22)版》和配套文件套取,不足部分可参考现行工程云南省地方定额。 注 17: 调试费结算依据:施工单位需对安装的变压器进行预防性试验,提供经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共同认可的调试报告方可计入结算费用(不作分系统调试)。 注 18: 甲供物资/设备材料装卸及保管费:材料类投标人根据定额计算(供货商直接供货到集中储备仓库的,可另计卸车费及保管费,卸车费及保管费按材料价格的 1.2%计算,其中:卸车费按材料价格的 0.3%,保管费按材料价格的 0.9%。设备类供货商直接供货到集中储备仓库的,可另计卸车费及保管费,卸车费及保管费按设备费的 0.7%计算,其中:设备卸车费为 0.175%,保管费率为 0.525%),供货商直接供货到施工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现场的,可另计卸车费,卸车费按设备费的 0.175%计算,结算时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若标段的招标控制价公布汇总表中已列明甲供物资/设备材料装卸及保管费,结算方式为在已列明的费用基础上下浮后结算,若标段的招标控制价公布汇总表中未列明甲供物资/设备材料装卸及保管费,结算时根据定额计取费用后再下浮结算)。 注 19:架空线路绑扎线及下户线绑扎线均由甲供,结算时已供辅材中不再计取材料费。 注 20:安全文明施工费/安措费:“招标控制价公布汇总表”中已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调整,结算时不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文件规定。 注 21:由于中标人原因而造成中标人多领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招标人多采购设备材料造成剩余的,以工程款抵扣方式纳入竣工结算。 注 22:拆除设备、电缆及导线、塔材及铁构件等需运回建设单位物资部门指定的物资仓库,运输费列入结算,拆除工程量按设计、监理、发包人三方签字确认后资料确定 注 23:竣工工程量明细及工程量,需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认可后确定。
3.2.6	★付款比例	(1)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办理开工报告报甲方同意,支付合同价款 20%的预付款。 (2)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比例: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期抵扣,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60%前抵扣完。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承包人按监理工作典型表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6 份。并附不差欠农民工工资审查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于每月 15 日前报监理审核。监理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业主项目部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转入财务资金支付流程,每月 30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向业主项目部造价管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用款计划(附计划支付农民工工资清单),工程进度款按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施工量的 80%支付,本期进度款的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上期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后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部分支付给承包人。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 考核金：即预留合同总价款 5%的安全文明施工考核金，合同总价款 10%的施工考核金、合同总价款 2%的竣工资料按时完整提交考核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0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一标段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5 万元（降幅为 50%）。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一）户 名：<u>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二）开户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支行</u> （三）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投标保证金账号：<u>241205010400061830000000XXXX</u>； 投标保证金金额：<u>5.00 万元</u>；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注：每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与开户账号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10-86483801；技术支持单位：北京筑龙信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将汇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保证金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将保证保险附在投标文件中。办理程序： 1. 方式一：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专栏—点击【投标方】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我的项目”中找到需要购买保证保险的项目进行购买。 2. 方式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主页，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电子保函办理】进入电子保函办理页面，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后进行购买。具体操作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 2.0 保证金系统操作手册》； 3. 开标前，投保人投保成功后，须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分配关联保单，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登录投标系统后，在“确认投标保证金”处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确认保证金。 四、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 （二）若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至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绑定，请潜在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5 年任意连续三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电子签章、盖章或电子签章。 1. 企业公章要求：使用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公章或盖章扫描上传，如有投标专用章，须出具一份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书，明确“投标专用章”的授权使用范围，授权使用期限。 2. 法定代表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鉴扫描上传。 3. 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中标，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纸质标书份数要求：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纸质标书打印及装订要求：正本彩印，副本彩印或复印，正副本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正、副本纸质标书的每一页都要编制页码（从封面页开始），纸质标书厚度控制在 5 厘米以内，单本厚度超过 5 厘米的须分册装订，分册装订的纸质标书须对应分册标书的内容分别编制目录及页码，分册的每一本页码均从 1 开始编制页码，不允许册与册之间的页码连续。 注：纸质标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仅限于远程解密、开标，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不作要求。
5.1	标段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标段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本标段开标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专家不少于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最多三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人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具体提交形式由双方协商而定。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标段合同估算金额的 5%，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退还方式及时间：若履约担保为现金方式，则退还时间及方式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承诺标准后无息退还。若履约担保为其他方式，则无需发包人退还。
8.6	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保山市能源局。 监督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同仁街 61 号。 监督电话：0875-3067977。 邮编：67800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9.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9.3 知识产权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人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方案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招标人拥有在本项目使用中标人的技术成果和技术方案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其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4. 若投标人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承诺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工程须成立施工项目部，项目部人员不能互相兼任。中标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全员登记注册，全员上险持证上岗。 2. 中标后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及相关制度。 3. 中标后不得发生私自或伙同村社强制农民义务出工、出料、摊派食宿等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 中标后参照南方电网公司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控制作业标准（WHS）》、施工作业指导书、《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500kV 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等作业标准严格执行。 5. 施工复测严格按照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复测时限及复测要求完成施工复测相关工作。开工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复测；复测后提交复测审批报告及相关附件（复测报告必须包括复测报告说明书、施工预算、施工图、坐标点、杆位明细表、设备材料清册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对复测的质量负责；对复测过程中需优化设计的，须经设计、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认可。 6. 中标后必须配备 2 台 RTK 测量仪。 7. 中标人所提交的电子版 CAD 竣工图中，所有铁塔点位需为国家 2000 坐标系平面图，且需包含谷歌或高德平面图。提供 CAD 电子版及纸质版图纸并配套提供断面图。	
★电子证书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换发全国统一电子证书的通知》文件规定，云南省内的施工企业提供的电子证书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电子证书未列明制作事由（使用用途）或未控制制作事由（使用用途）使用。 （2）电子证书制作事由（使用用途）与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 （3）电子证书载明的有效期超过有效期截止时间的。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电子证书视为无效。	
★界定范围	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的电力工程相关专业职称界定范围：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变电、供用电、电力网、电力工程技术、电气信息、高电压及绝缘技术、电气工程、机电工程、继电保护、电力集控运行、输电线路、机电等电力专业等。 注：职称证书中载明的专业名称与上述界定范围的专业名称描述上存在细微偏差的予以认可，但明显不符合本条界定范围内的专业职称（如建筑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热工类、仪器仪表类等其他非电专业）将不予认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查询截图的渠道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在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劳动合同为：投标人与拟投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有双方签字或盖章且在合同期限内（或是无固定期限合同），劳动合同须包含用人单位信息、劳动者身份、合同期限、工作内容等，拟投人员如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劳动合同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和与投标人具有聘用关系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要求的近期社保证明材料为：自 2025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且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有效参保证明，须体现人员姓名、参保单位、缴费月份并且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盖章（含电子章），拟投人员如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参加社保的有效参保证明但须提供退休证明和与投标人具有聘用关系的证明文件。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具体人员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提供的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细微偏差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处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标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 号文件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的规定对应《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公式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作为收费基数下浮 15% 计算收取，单个项目（或标段）收费低于 7000.00 元的项目（或标段），按 7000.00 元计取，不再浮动。 注：上述金额如以单价报价或下浮率（费率）报价或不报价等无中标总金额方式进行招标的，以招标人的项目估算（预算）或招标控制总价为计费基数。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只收现金、电汇。 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01000002XXXXX 4. 中标单位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外，还须带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和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并加盖该公司财务专用章，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办公楼 201 室）现场办理发票开具手续。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标段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概况、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安全及发包相关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安全控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发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4)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询问或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通过投标方入口选择“质疑”在线方式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山市)发布变更通知,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山市)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无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同时发布变更通知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山市)”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山市)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山市)”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打“★”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3.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2 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3.2.1 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2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2.4 报价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2.5 结算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2.6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步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编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辑内容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小于 100dpi。文件内容编辑完成后应进行相应电子盖章、签章及加密。★若投标人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投标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

为未提供。

3.7.3 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章或签名处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CA）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处应使用投标单位数字证书（CA）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处理。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山市）”，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标段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方式，不要求投标人现场投递投标文件，采用网络投标及网络开标解密即可。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自下达解密命令开始起 6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但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异议确认时间：自下达异议询问指令开始起 3 分钟，规定时间内未提出或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阶段提出，由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或由代理机

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其中任何一个投标人系一个系统单位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进行网上公示, 公示通过, 招标人确定定标意见后, 可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单位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

8.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阶段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对异议给予答复或者处理。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8.5.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

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8.6.1.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8.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超过投诉时效的；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8.6.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8.6.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条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及第 9.7 项“界定范围”规定。
		施工现场专职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工程安全控制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号条款和实质性内容。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方法”附件 B 的规定内容。
综合得分 (满分 100 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注：（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2）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 （3）商务部分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 价 评 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投标报价等于平均价得满分 30 分。 2. 投标报价与平均价相比较（差值）每上浮 1%扣 0.4 分，每下浮 1%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 3. 差值=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4. 平均价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 P 为平均价； 2. t 为投标报价；$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t_n 指投标报价（下浮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技术方案与 技术措施 (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 (7—10 分): 与发包人/监理人/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应商之间协调、配合满足要求, 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针对性强,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 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 采用了四新技术 (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表述, 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二个档次 (4—6 分): 与发包人/监理人/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应商之间协调、配合基本满足要求, 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针对性较强, 对项目总体概况、部署及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 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可行; 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三个档次 (1—3 分): 与发包人/监理人/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应商之间协调、配合不能满足要求, 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 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 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主要工序 (满分 12 分)	第一个档次 (9—12 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 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 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 对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农网工程施工、带电作业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 第二个档次 (6—8 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 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 且对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 对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农网工程施工、带电作业施工重点、难点有相对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第三个档次 (3—5 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 对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 对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农网工程施工、带电作业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 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第四个档次 (1—2 分): 施工主要工序不全面,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了解浅薄, 对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农网工程施工、带电作业施工重点、难点无具体建议, 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存在缺漏的。

			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 (4—5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工期安排 (施工复测、开竣工), 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 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 (2—3 分): 施工进度计划按工期安排 (施工复测、开竣工), 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 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按工期安排, 但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 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拟投入施工人员及团队配备 (满分 12 分)	(1) 拟投入施工作业人员 (7 分) 拟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每有一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 高压电工作业或电气试验作业) 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最多 7 分; 注: 拟投入施工人员应同时提供身份证, 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若相应证明材料存在缺漏或失效的不予赋分; 若同一名施工人员同时具备上述两类操作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赋分时不叠加计算, 按 1 分计入。 (2) 团队配备 (5 分) 针对查看技术资料后进行横向对比后进行评审: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体系是否完善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 资料员等), 是否有针对性及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 配备人员是否完全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经验是否丰富, 人员结构搭配, 人员到位承诺及责任承诺等情况进行赋分。
		资源配备计划 (满分 6 分)	第一个档次 (4—6 分):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 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 第二个档次 (2—3 分):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第三个档次 (1 分):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

			进度计划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调配投入计划不贴切项目实际需求。无资源配备计划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4—5 分）：质量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2—3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第三个档次（1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无质量承诺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4—5 分）：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第二个档次（2—3 分）：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第三个档次（1 分）：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 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	商务部分评分	服务响应性措施和工期保证措施 (满分 4 分)	第一个档次 (4 分): 有具体服务响应性措施且较为优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个档次 (2-3 分): 有服务响应性措施且较为良好,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有相对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三个档次 (1 分): 有服务响应性措施, 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 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无服务或工期保证措施说明的不得分。
		项目协调机制、安全保障措施和风险管理机制 (满分 6 分)	第一个档次 (5-6 分): 项目协调安排合理, 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制度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 第二个档次 (3-4 分): 项目协调安排良好, 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制度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 (1-2 分): 项目协调安排一般, 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制度部分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不具有针对性的; 无项目协调机制或安全保障措施或风险管理机制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满分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3 年 1 月至今, 以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不低于本标段电压等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每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 5 分。 注: 企业业绩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建设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的扫描件, 否则无效;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够明确体现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及电压等级、承接时间, 否则可以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 (满分 15 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共划分为七个标段，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从第一标段至第七标段的顺序进行依次评审，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投标人不得兼中，即在前序标段中已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所有标段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某一标段中，因前述规则导致该标段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无法满足 3 名的，则该标段按实际可推荐数量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即只推荐 2 名或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前附表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

- (4)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的；
-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按本章第（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按本章第（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分别独立打分并计算各投标人评审得分，并署名确认，按照各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总得分。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作如下规定：“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在评审过程中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的，将按上述评分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

评标过程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附件 A：评审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审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A2.评审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审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审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审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

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废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审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A4.5 统计原则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6 汇总评审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审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

A6.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时间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正文 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4 采用“暗标”评审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 包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标段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的组成：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招标控制价；
- （9）图纸；
- （10）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补充协议；
- （11）其他有关文件。

2.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与适应顺序。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3.3. 合同暂定价款及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中标下浮率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定额计价方式进行结算，承担标段设计范围内的杆塔组立及拆除、线路架设及拆除、设备安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施工、甲供设备及材料（乙供设备及材料包含采购）的催交、运输、工地现场开箱清点验收、卸车、保管、维护、安装、试验、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移交招标人前的全部工作。

(3) 结算方式

本标段合同估算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签订阶段，以标段合同估算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该金额仅作为支付预付款及履约担保金额的计费基数，不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工程建设中的不可竞争费用为：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安措费、暂列金（如有），结算时根据完成的项目及工程量据实结算，其中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安措费、暂列金（如有）不参与下浮，其中暂列金为甲方不可预见事项费用支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计。

工程量确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共同现场确认工作内容和范围，并根据相关计量规则计算确定。

建安工程费的确定：施工单位根据工程量和计价依据编制相应施工费结算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送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不参与计价）。

注 1：工程地形、运距、土质参数附表已随招标文件发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地形参数的因素评估报价，最终结算时结算地形、运距、土质参数不得再作调整。

注 2：结算编制依据为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上、下册）、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工程、拆除预算定额 2020（配网部分）、《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建筑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二册 电气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五册 通信工程（2020 年版）》。

注 3：税率：依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计列税率为 9%，税金不参与下浮，其中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按照 9% 计算缴纳增值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照 3% 征收率

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包括三种情形，即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均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在此期间，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可以减按 1%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税务相关规定，若投标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是小规模纳税人的，在按中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开票税率与税率 9% 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税款差额，以扣除后的合同款进行结算。

注 4：社保费率：按《关于调整云南电网建设和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中社会保险费费率的通知》云电定额〔2024〕13 号文件计取。

注 5：编制年价差：执行定额〔2026〕3 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2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拆除部分执行定额〔2026〕4 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0 版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结算时不作调整。

注 6：出于安全施工考虑，不考虑夜间施工，措施费中不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

注 7：导线架设中耐张（转角）杆塔跳线制作安装，按“跳线制作安装”计算，T 接及下户线跳线部分内容中不再计列“跳线制作安装”费用。

注 8：招标控制价中计列带电作业拆除或搭接引流线费用，次数按参数附表中数量计算，费用标准按《云南电网公司 2025—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内 10kV 及以下基建配电网项目带电作业费用标准》计算（接引流线：全费用为 7888.05 元（三相/次），断引流线：全费用为 6710.96 元（三相/次）），最终带电作业方式及次数结算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现场签证单及现场照片作为工程量依据计算，据实结算。

注 9：线路如存在跨越省道、国道及其他的情况根据现场采取的跨越架搭设措施费用，最终结算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现场签证单及现场照片作为工程量依据并套取定额取费。

注 10：电杆及拉盘可计列人力运输费用，原则上不计列二次运输费用，合同签订时此费用已由电杆供货厂家承担，如遇特殊地区需施工队伍二次倒运电杆的需有现场签证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签证认可才予计列。

注 11：变压器安装部分工作内容包含支架、台架及撑铁安装，变压器框架安装不单独套用定额。

注 12：变压器安装、断路器等安装不再单独计列设备调试费用。

注 13：水泥沙石水等基础材料，不计汽车运输费，只计人力运输。

注 14：审定的中标人承担项目的自得价部分不含基本预备费（不可预见费）。

注 15：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人承担项目的自得价费用指中标人承担的本体工程费、本体工程费价差、调试费、其他费、自购材料费。

注 16：中标人承担项目的自得价费用按《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

(2022)版》和配套文件套取,不足部分可参考现行工程云南省地方定额。

注 17:调试费结算依据:施工单位需对安装的变压器进行预防性试验,提供经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共同认可的调试报告方可计入结算费用(不作分系统调试)。

注 18:甲供物资/设备材料装卸及保管费:材料类投标人根据定额计算(供货商直接供货到集中储备仓库的,可另计卸车费及保管费,卸车费及保管费按材料价格的 1.2%计算,其中:卸车费按材料价格的 0.3%,保管费按材料价格的 0.9%。设备类供货商直接供货到集中储备仓库的,可另计卸车费及保管费,卸车费及保管费按设备费的 0.7%计算,其中:设备卸车费为 0.175%,保管费率为 0.525%),供货商直接供货到施工现场的,可另计卸车费,卸车费按设备费的 0.175%计算,结算时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若标段的招标控制价公布汇总表中已列明甲供物资/设备材料装卸及保管费,结算方式为在已列明的费用基础上下浮后结算,若标段的招标控制价公布汇总表中未列明甲供物资/设备材料装卸及保管费,结算时根据定额计取费用后再下浮结算)。

注 19:架空线路绑扎线及下户线绑扎线均由甲供,结算时已供辅材中不再计取材料费。

注 20:安全文明施工费/安措费:“招标控制价公布汇总表”中已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调整,结算时不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文件规定。

注 21:由于中标人原因而造成中标人多领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招标人多采购设备材料造成剩余的,以工程款抵扣方式纳入竣工结算。

注 22:拆除设备、电缆及导线、塔材及铁构件等需运回建设单位物资部门指定的物资仓库,运输费列入结算,拆除工程量按设计、监理、发包人三方签字确认后资料确定

注 23:竣工工程量明细及工程量,需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后确定。

(4) 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收到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②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比例: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期抵扣,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60%前抵扣完。

③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承包人按监理工作典型表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6 份。并附不差欠农民工工资审查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于每月 15 日前报监理审核。监理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业主项目部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转入财务资金支付流程,每月 30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向业主项目部造价管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用款计划(附计划支付农民工工资清单)。工程进度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施工量的 80%支付,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待工程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后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部分支付给承包人。本期进度款的支付前承包

人必须提供上期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

④考核金：即预留合同总价款5%的安全文明施工考核金，合同总价款10%的施工考核金、合同总价款2%的竣工资料按时完整提交考核金。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建造师专业：_____；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及材料员等，除项目经理外，其余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1）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证书名称及编号）。

（2）安全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证书名称及编号）。

（3）质量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证书名称及编号）。

（4）造价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证书名称及编号）。

（5）材料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证书名称及编号）。

施工人员：必须通过安全规程考试合格。

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上岗证。

“普工”在进场作业前需经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且不得参加中级风险及以上的作业。

注1：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实行全员注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履行开工报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动工。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件及相关制度。

注2：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必须书面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批准。项目部人员不能互相兼任。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全员登记注册，全员上险持证上岗。

注3：不得发生私自或伙同村社强制农民义务出工、出料、摊派食宿等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必须书面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批准。

5.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零缺陷交付使用。

6. 质量安全控制目标：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参照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标准（WHS）》（2012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0kV~500kV 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及《云南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农网工程施工工艺质量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验收标准、杜绝质量事故和四级及以上质量事件。

安全目标：

（一）杜绝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二) 杜绝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和设备事故；

(三) 杜绝恶性误操作事件；

(四) 不发生四级及以上事件；

(五) 不发生违反调度纪律的事件；

(六) 不发生火灾事故；

(七) 不发生生产性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八) 不发生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事件。

(九) 不发生在有限追溯期内因施工、制造原因或人员责任引发的设备事故或电网事故；

7.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有关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8. 工程概况：_____。

9. 承包范围：

10kV及以下工程：完成设计范围内的线路架设、带电作业、变配电设备安装调试、户表工程、运行标识和警示制作安装等，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复测，提交复测审批报告及相关附件，以及完成甲乙双方会审认可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项目：负责发包人所提供物资从仓库到工地现场的运输，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的物资采购，并设置施工现场物资仓库，并负责物资装卸、运输、清点、质量验收和保管等；建设场地清理，余物清理，旧设施拆除、旧设备材料拆除、装卸、运输、归类移交至发包人仓库；材料站租（占）用；障碍物拆迁等及相关配合工作；各类达标、检查、验收、质量监督、环保后评估等配合；移交前的本体与走廊看护与维护；修路、桥梁及涵管加固；交叉跨越措施；已完成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施工降水；二次进场；特殊放线措施；高海拔、高温、严寒等特殊地区施工措施等；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及相关工作协调。符合设计要求、最终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运行。

电缆线路部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电缆线路建筑、安装、调试工程。包括：本体工程、沿线的管线迁移、道路施工期临时占用、路面破除及恢复工作、旧电缆线路拆除和运输、管道光缆敷设、线路牌挂牌、电缆线路参数测试及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项目：通道征用及青苗赔偿、沿线建（构）筑物的拆除、白蚁防治等。

配电部分：发包人原则上提供10kV变压器，10kV箱式配电变压器，配网开关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真空环网柜，柱上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架空型线路故障指示器、JP柜、全站电缆（不含消防电缆），电缆附件，导线，表箱，电表，闸刀板，漏电保护断路器、配变终端、避雷器，熔断器，降阻剂，接地模块（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甲供物资供货范围进行调整）。

架空线路部分：发包人原则上提供水泥杆，钢管塔、底（拉）盘，铁塔，导线，金具、绝

缘子，铁附件，降阻剂，接地模块，断路器，避雷器，熔断器（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甲供物资供货范围进行调整）。

电缆线路部分：发包人原则上提供避雷器、电力电缆、电缆终端头、电缆直线接头、电缆绝缘接头、电缆T接头、带保护器接地箱、直接接地箱、同轴电缆、接地回流线（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甲供物资供货范围进行调整）。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4. 因参建单位责任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返工、误工等其他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向责任方追偿。

15.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第三人的损失，如发包人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16.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含施工复测时间）完成标段设计范围内所有的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承包人须配备2台RTK测量仪，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施工复测工作并提交复测报告，复测报告必须包括复测报告说明书、施工预算、施工图、坐标点、杆位明细表、设备材料清册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交的电子版 CAD竣工图中，所有电杆及钢塔点位需为国家 2000 坐标系平面图，且需包含卫星影像平面图。10kV部分CAD电子版及纸质版图纸，需提供断面图。

1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20. 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在收到履约担保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_____ (项目标段名称) 合同书》(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发包方:

承包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所有签署均需供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 若非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 需法人另行开具《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合同后, 否则合同不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报价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为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而做的有报价的建议书。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项目发包人。

业主项目部：由项目发包人组建，代表发包人开展项目过程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

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见协议书。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

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构成争议的，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

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高压电工、高空作业）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

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进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6.5 工程废旧物资及其他材料和设备

工程废旧物资及剩余的和维修更换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现场监理，并运送至建设单位指定位置，由项目建设单位统一回收。未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处理的，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数乘以结算时的市场单价扣减。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

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文明施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开工的先决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

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

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

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清单计价模式：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定额计价模式：

15.4.1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上、下册）、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工程、《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建筑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二册 电气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五册 通信工程（2020 年版）》。

15.4.2 中标合同（含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5.4.3 中标合同（含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项目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

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3 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2 在第 1.1.4.5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

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 (2) 条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 天内，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1、6、7）条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1、6、7）条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

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 法规的修改

截止日前 28 天之后，包括中标、合同签订及整个履行期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工程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了变更，或任何上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适用，致使承包人在施工中的费用发生了合同规定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和项目发包人协商后予以决定，合同价格应按此相应上涨或减少。

26. 税收

26.1 中国对项目发包人征收的税收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项目发包人征收的一切税收由项目发包人负担。

26.2 中国对承包人征收的税收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承包人征收的一切税收由承包人负担。

26.3 征发税收的参考日期

在本合同中，承包人将予以考虑反映在报价中的有关税收的法律、规章应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已生效实施的法律与规章。

27. 贿赂

如果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向任何人提出给予或同意给予或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赏金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使该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或与项目发包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有关的行动，则项目发包人可终止雇用该承包人。

28. 保密

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此为合同目的之必须。在没有得到项目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29. 出版与广告

(a) 没有项目发包人的预先批准，承包人不应向任何商业或技术杂志发表或披露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这一预先批准不应无理撤回。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项目发包人。

(b)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承包人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先征得项目发包人的批准。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撤除这些通知。

30. 合同份数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名称：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08号。

1.1.2.6

监理人名称：以监理服务合同为准。

监理人地址：以监理服务合同为准。

监理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以监理服务合同为准。

监理人联系电话：以监理服务合同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3.12 项目部

1.1.3.12.1 项目部设置及要求：依据云南省住建厅及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及环境要求标准及发包方项目建设需求，由承包人按标准项目部临时设施建设。

1.1.3.12.2 对发包方需使用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区域及设施的，由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建设申请，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临时办公地点。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共 24 个月。

1.1.5 法律及相关标准

1.1.5.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

1.1.5.2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列规范、标准、条例等相关法律。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图纸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项目发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 份。

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份数：自行向项目发包人订购，费用自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在合同签字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项目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交下述文件：

(a) 综合的和详细的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应符合监理人提出的一级或二级网络进度计划要求。

(b) 拟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机具清单。

(c) 现场管理组织和关键人员安排。

(d) 劳动力和管理人员需求计划。

(e) 《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保证手册》

(f)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 批复。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联系方式：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工程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联系方式：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监理服务合同为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监理服务合同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基本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的临时设施费中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改造、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截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截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定额计价合同，任何情况下不允许对合同单价进行修改，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范围：对合同未约定单价的施工项目，由第三方造价中介机构出具组价文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后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巡视和监管现场，对承包人的管理行为进行考核，对其违约行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2）纠正承包人的错误施工方法；（3）组织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书面认可，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签署审批意见，但不承担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责任；（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签署审批意见；（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署审批意见；（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申请，签署审批意见；（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延期申请，签署审批意见；（8）接受项目负责人委托代表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优化、设计变更审核；（9）指令承包人完成与承包人合同义务相关的各项零星工作；（10）接受项目负责人委托代表项目负责人参加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签署验收意见；（11）组织规划、消防、水土保持等专业工程验收；（12）接受项目负责人委托代表项目负责人参加工程预验收；（13）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而必然隐含的其他权力。

2.1 提供施工图纸资料

2.2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注意：线路工程：根据投标须知，承包人的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4 其他

项目发包人应按照《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a）设计工作：由（设计单位_____）完成，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

(b)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c)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按计划应在开工前完成，包括项目开工文件（国家文件和地方文件）、工程建设允许用地文件等。

(d)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及交验要求：开工前书面提供。

(e) 设计交底的时间：

线路工程（含通信）：具体时间安排在相应项目施工之前半个月前完成。

配电工程（含通信）：具体时间安排在相应项目施工之前半个月前完成。施工图会审可以分阶段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在相应项目施工之前一个月前完成。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1) 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处理作出决定前；

(2) 有违背初步设计原则的决定作出之前；

(3) 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4) 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时；

(5) 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6) 工程进行过程中需要再分包时；

(7) 事件处理对项目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8) 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文件，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义务

4.1.1 严禁私自或伙同村社强制农民义务出工、出料、摊派食宿等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1.2 聘请当地农民参与工程建设的，必须与农民签订相关协议，并做好安全培训；

4.1.3 开工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复测；复测后，在农网工程复测系统中录入复测数据，并提交复测审批报告及相关附件，对复测的质量负责；对复测过程中需优化设计的，须经设计、监理及发包人认可。

由于承包人复测不到位或深度不够造成设计变更，引起设计变更投资增加的，每增加1%，扣除合同价款（该单项台区）的1%；引起设计变更投资减少的，减少3%以内的，每减少1%，扣除合同价款（该单项台区）的 0.5%，减少超过 3% 以上的部分，每减少1%，扣除合同价款（该单项台区）的 1%，但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该单项台区）的30%。

4.1.4 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若本工程使用零散用工行为，视为承包人直接用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

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并按100000元/次加收违约金。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向当地劳动人事和社保局缴纳合同总价的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及时向发包人报送用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文件执行。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产生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完全承担相应责任。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上期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每次进度拨付，需将不低于25%的工程款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实行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4.1.5 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4.1.6 承包人应按单项台区领用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对所领用的该物资负有保管义务。

4.1.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8 所有进入现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实行挂牌上岗制。工作证由相应业主项目部盖章生效，参与工作的人员工作证必须保留在现场。

4.1.9 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单项工程的出村证明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册，用作拨付进度款的依据。

4.1.10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质量、施工组织的内控体系，专人负责，并严格按国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有效运作。

4.1.11 承包人负责按下述要求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a) 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不允许发生越线施工或因越线施工引起的一切矛盾和纠纷，否则引起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b) 因工程建设引起，使周围绿化、耕种土地原有灌溉系统、建构筑物等遭到破坏的恢复是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应认真、彻底、不遗留任何问题的解决好；

(c) 施工之前要认真查阅设计和有关资料，确认有无地下管线；

(d) 按照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业主项目部）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工器具、人员等施工技术力量配置时，承包人不得拒绝；

(e) 严格按照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电网公司对施工复测的要求完成施工复测相关工作。开工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复测；复测后提交复测审批报告及相关附件（复测报告必须包括复测报告说明书、施工预算、施工图、坐标点、杆位明细表、设备材料清册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对复测的质量负责；复测过程中需优化设计的，须经设计、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认可。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复测相关工作并提交完整的复测资料，未按要求完成的，每延迟 1 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支付，发包人可直接从工

程款中予以扣除。

(f) 线路工程架线时跨越电力线、通讯线、铁路、公路及堤防、水库附近基础施工的申请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线路部分）；

(g) 线路参数的测量、线路投产时的绝缘测试及核相、启动方案的编写等由承包人负责；

(h) 设备、器材应进库的必须进库存放，库房必须满足设备、器材保管的要求；

(i)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者外，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确需发包商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j) 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工程管理系统中录入数据，移交工程的电子化资料。

(k) 按期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如实提供单项工程的出村证明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册。未按照业主项目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予办理该单项工程结算。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结算及竣工资料报审工作。

4.1.12 承包人负责完成的其他工作：

消灭病虫害措施：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在现场所雇的职员和工人免受病虫害、老鼠和其他害虫的侵害，减少对健康的威胁以及由之造成的普遍的危害。承包人应向职员和工人提供预防疟疾的适当的预防药品，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水池污浊。承包人应遵守当地卫生部门一切有关规定，特别是安排用经批准使用的杀虫剂对所有在建现场的房屋进行彻底喷洒，对这一处理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

食物供应：承包人为了合同之目的及与合同有关事宜，应安排向其职员及工人或其分包商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

供水：承包人根据当地条件只要合理可行时，应在现场为职员和工人提供足够的饮用水和其他生活用水。

节假日及宗教习惯：承包人在处理其职员与工人的一切事务时，应对公认的节日、休息日、宗教习惯和其他习俗应依法进行。

4.1.13 工程资料移交：

(1) 承包人在项目法人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下列清单向发包人提供承包范围内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纸质版和包含所有竣工资料的电子版光盘），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修改后的竣工图；

(b) 设计变更通知书（包括施工图会审纪要）；

(c) 承包人购买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设备、器材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或试验记录、材料代用清单、材料使用清册、材料来源依据等；

(d) 工程试验报告或记录；

(e) 未按设计施工的各项明细表及附图；

(f) 施工缺陷处理明细表及附图；

- (g) 工程开工、竣工报告；
- (h) 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签证书。

(2) 工程竣工时，应将下列施工（或安装、调试）记录（或报告）移交项目发包人：
架空线路部分：

- (a) 基础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 (b) 铁塔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 (c) 导、地线压接、补修施工检查记录表；
- (d) 架线弛度施工检查记录表；
- (e) 跳线安装记录表；
- (f) 附件安装记录表；
- (g) 交叉跨越及风偏记录表；
- (h) 接地施工检查记录表；
- (i) 通道处理检查记录表；
- (j) 其他有关的记录表等。

变电部分：

- (a) 安装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 (b) 其他有关的记录表等。

(3) 移交给项目发包人的各种资料和记录必须齐全，装订整齐，一式三份。

(4) 各种施工记录必须按原始记录填写，经驻现场监理工程师中间检查合格并签署意见。

(5)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重大设计变更批复文件、设计变更单、签证单、开竣工报告及其他记录等，一式四份（含电子版一份）。

(6) 以上所有资料均应按电子化移交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化文件。

4.2 履约担保

(a)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b)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 %，计为：_____ 元人民币。

(c)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正式合同签订前。

(d)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 ☐ 履约保险 ☐ 其他方式_____。

4.3 分包

4.3.2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可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条件的分包商，承包人对所发包的事项对发包人承担责任。分包事项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无约定的，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中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内容为：

专业分包：线路工程：_____

变电工程：_____

带电作业：_____

劳务分包：_____

分包单位为：_____，具备_____（资质）。安全管理体系必须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近一年内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人身死亡事故。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一定的质量过程控制能力，所分包的工程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管理规范。

工程项目的分包严格执行审批手续。项目发包人（业主项目部）负责审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项目分包计划，严格控制工程分包范围。负责审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分包申请，严格审查分包商资质和业绩。定期开展工程项目分包管理检查，核查承包人是否违规分包，督促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商的安全管理。

如承包人违规分包（如：不依靠自身力量和管理完成任务而将全标段或其中一段以合同转包或发包等），项目发包人有权采取下述处置措施：

（a）责成承包人限期废止分/转包合同，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b）中止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收回承包人的全部工程任务，并罚收其全部履约担保。项目发包人供物资，由原承包人向新的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4.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4.1. 承包人必须以标段为单位成立施工项目部，各施工项目部分别配置项目经理，不能兼职其他标段的项目经理，否则将取消项目经理资格。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项目部，离开施工项目部必须经业主项目部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4.4.2 施工单位投标报审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投标书上明确身份，并与开工报审人员相一致，若人员变更必须经业主项目部批准同意。

4.4.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管理号：_____；

建造师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约定：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约定：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的交货地点原则上在发包人农网仓库，不在发包人提供范围内的物资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设置施工现场设备、材料仓库，并负责所有设备、材料装卸、运输、清点、质量验收和保管；承包人设置仓库及设备材料的装卸、运输、清点、质量验收、保管等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5.2.2 发包人根据审批后复测报告所确定的工程量与签字盖章完善的设计变更中的工程量进行设备材料的提供，偏差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遗失和增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保证材料质量。由于承包人原因而造成承包人多领甲供设备材料的、发承包人多采购物资造成剩余的，以工程款抵扣方式纳入竣工结算。

5.2.3 承包人应加强库存物资管理，建立工程物资出入库台账，每月 23 日前向业主项目部提交当月实时物资结存台账，未按要求提交的，每发生 1 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支付，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2.4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除_____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

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复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和设计部门给定的地面原始基准点复测线路，包括线路中心线、档距、塔位标高、局部地段的断面（如有必要）、塔位十字断面（如有必要）、重要交叉跨越等。

(2) 按上述，正确补设遗失的塔位中心桩。

(3) 复测中，如果发现线路中心线、桩位、高差档距、交叉跨越等有误差时必须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对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如未经设计单位认可，擅自更改设计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复测或施工时杆塔占位应征得当地村社和相关人员同意，否则所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任何线路段、任何塔位的位置及其它尺寸、方向有误。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承包人应仔细保护线路塔位中心桩和测量参考桩，随时补设遗失的测桩。

8.1.2 承包人必须配备2台RTK测量仪。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所有人员的安全，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当地卫生部门要求，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营地住房区和工地确保配有急需设备、备用品及适用的救护服务，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承包人应保障其所有人员的安全、健康。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指示承包人提供关于人员安全、健康的报告。

承包人应在工地上指派专职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所有人员人身事故的发生。这一工作人员应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9.5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6 文明施工

工程的施工临建等设施设在围墙以内的部分，在竣工交接验收前，承包人应以最短的时间将其拆除清理完毕，不得留下任何临建的痕迹。若施工时临时占用了将来的运行用房，只能用于工作，不能用于住宿。使用后应立即清理打扫完毕，若对房间原有的设施有所破坏应立即恢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编制的合同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接到进度修改申请后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上述合同进度变更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开工的先决条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已通过项目发包人组织的审查，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包人；
- (2) 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制定，并能够落实到工程实施中；
- (3) 基础施工图已经过会审；
- (4) 基础及接地施工的技术资料已经完备，并在施工人员中进行了技术交底；（仅线路工程）
- (5) 基础材料砂、石、水泥、砼配合比、钢筋等，已经过检查和必要的试验并且合格；
- (6) 基础材料和加工预制件已经落实，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
- (7) 工程组织机构、劳动力配备和特殊工种的培训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 (8) 基础、运输施工机具已到达施工现场，状况良好；（仅线路工程）
- (9)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 (10) 施工驻地、材料站已布置妥善，生活、通讯设施基本配套；
- (11) 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的 施工注册 已经完毕；

(12) 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办理完毕；

(13) 所有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安全技术交底、注册登记、发放工作牌；

(14) 业主方要求的其他开工条件。

承包人施工准备完备后，应提交开工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后报项目发包人批准。

11.2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2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11.3 开工通知

发包人需安排监理单位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11.4 测量放线

11.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11.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包括：

- (1) 经发包人认定的影响施工的雨天、低温等情形；
- (2)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红色警报；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6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竣工，发包人可按每超出1天要求承包人按施工考核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但累计不超过施工违约金。若承担违约金已达到施工违约金的金額，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该予以赔偿。

因项目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合同工期顺延。

11.7 工期提前

项目发包人如果由于特殊原因要求承包人比原合同工期规定的时间提前竣工时，项目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适当的成本补偿，数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查，项目发包人按规定流程批准确认。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参照南方电网公司现行的《基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基建工程质量控制作业标准(WHS)》施工作业指导书、《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500kV 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及《云南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农网工程施工工艺质量控制规范(试行)》等作业标准

严格执行。

承包人根据工程内容和工程特点，编制 WHS 设置表。根据 WHS 设置表，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作业标准 WHS，履行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分阶段提交 WHS 执行情况汇总表并提供相关 WHS 记录资料备查。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设置本项目质量控制点，将质量控制点划分为见证点（W）、停工待检点（H）、旁站点（S）三种类型，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巡视（P）、旁站（S）、文件检查（R）等检查方式对质量控制点进行控制，形成质量控制记录，使工程质量受控。

线路工程：

（1）架空线路工程要求全线用一般放线架设。

（2）凡现场地形条件允许时，现浇混凝土施工应采用机械搅拌和机械振捣。

（3）现浇混凝土需掺合减水剂与添加剂时，必须经过试验，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并向项目发

包人提交专题报告，得到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4）采用过氯乙烯薄膜进行混凝土养护时，需要进行试验和培训。同时要有一定的工艺措施和具体要求。

变电工程：

（5）对重要设备安装调试，需至少提前 2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调试全过程监理工程师代表在场，并做详细记录。

承包人建立三级检验制度，施工班组对分项工程进行检验 100%自检，施工项目部对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组织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 50%；公司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组织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 20%。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4.2 变更权

发包人提出变更。变更指示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部门）论证确认后，书面通知实施；签证须经相关单位和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

变更指示均通过发包人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4.3 变更程序

14.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4.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4.4 变更估价

14.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按实计算；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2）因设计变更及签证导致缺项的，有类似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认定；无类似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招标文件中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执行，取费执行投标报价的取费标准，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计算，投标报价没有的参照同期价格信息双方协商定价，没有信息价的根据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3）因设计变更及签证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取消，按取消项目的投标报价扣减金额。

14.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15. 合同价格形式

15.1 定额计价合同。

定额计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和补遗、投标书及承包人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结算时不作任何调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难度、工艺、工序的改变，层高及结构偏差、发包人要求及二次搬运、交叉作业影响、市场变化和政策调整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定额总站颁布的《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22）版》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执行中如遇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甲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税率计算相应的不含税价格，并以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的税率计算新的含税价格，自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生效之日起，双方按新的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价格的计量、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约定：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计量周期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的约定：按《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22)版》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价的 20%。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

在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4 天内监理工程师向项目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一份扫描件送承包人)：

(1) 合同已生效；

(2) 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

(3) 承包人已在本建设工程所在地指定银行开设专门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并报发包人业主项目部备案，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执行。

(4) 开工准备工作已开始。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期抵扣，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60% 前抵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按监理工作典型表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6份。并附不差欠农民工工资审查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于每月15日前报监理审核。监理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业主项目部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转入财务资金支付流程，每月30日前完成资金支付。承包人每月15日前向业主项目部造价管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用款计划(附计划支付农民工工资清单)。

工程进度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施工量的80%支付，即预留合同总价款5%的安全文明施工考核金，合同总价款10%的施工考核金、合同总价款2%的竣工资料按时完整提交考核金。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8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待工程完成审计后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部分支付给承包人。

本期进度款的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上期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

17.4 考核金

考核金的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7%（合同总价款 5% 的安全文明施工考核金，合同总价款 10% 的施工考核金、合同总价款 2% 的竣工资料按时完整提交考核金）。

17.5 竣工验收及结算

17.5.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依据合同《通用、专用条款》由发承包双方按验收分州（市）初步验收和省级总体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协商确定。

竣工验收程序分为：项目法人单项工程验收、州（市）初步验收、省发展改革委总体竣工验收。

17.5.2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及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省发展改革委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以发包人签署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或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代表签收之日为准。结算时，针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书面提出要求补充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发包人可视为该项无效，不予结算该项费用。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7.5.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审核时间顺延。

17.5.4 最终结清

17.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通过省发展改革委总体竣工验收后 90 天。

17.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

17.5.4.3 工程的竣工结算方式：

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工程建设中的不可竞争费用为：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安措费、暂列金（如有），结算时根据完成的项目及工程量据实结算，其中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安措费、暂列金（如有）不参与下浮，其中暂列金为甲方不可预见事项费用支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计。

工程量确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共同现场确认工作内容和范围，并根据相关计量规则计算确定。

建安工程费的确定：施工单位根据工程量和计价依据编制相应施工费结算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送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不参与计价）。

注 1：工程地形、运距、土质参数附表已随招标文件发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地形参数的因素评估报价，最终结算时结算地形、运距、土质参数不得再作调整。

注 2：结算编制依据为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上、下册）、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工程、拆除预算定额 2020（配网部分）、《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建筑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二册 电气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 第五册 通信工程（2020 年版）》。

注 3：税率：依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计列税率为 9%，税金不参与下浮，其中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按照 9% 计算缴纳增值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包括三种情形，即一般纳税人在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均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在此期间，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可以减按 1%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税务相关规定，若投标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是小规模纳税人的，在按中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开票税率与税率 9% 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税款差额，以扣除后的合同款进行结算。

注 4：社保费率：按《关于调整云南电网建设和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中社会保险费费率的通知》云电定额〔2024〕13 号文件计取。

注 5：编制年价差：执行定额〔2026〕3 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2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拆除部分执行定额〔2026〕4 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0 版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结算时不作调整。

注 6：出于安全施工考虑，不考虑夜间施工，措施费中不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

注 7：导线架设中耐张（转角）杆塔跳线制作安装，按“跳线制作安装”计算，T 接及下户线跳线部分内容中不再计列“跳线制作安装”费用。

注 8：招标控制价中计列带电作业拆除或搭接引流线费用，次数按参数附表中数量计算，

费用标准按《云南电网公司 2025—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内 10kV 及以下基建配电网项目带电作业费用标准》计算（接引流线：全费用为 7888.05 元（三相/次），断引流线：全费用为 6710.96 元（三相/次）），最终带电作业方式及次数结算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现场签证单及现场照片作为工程量依据计算，据实结算。

注 9：线路如存在跨越省道、国道及其他的情况根据现场采取的跨越架搭设措施费用，最终结算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现场签证单及现场照片作为工程量依据并套取定额取费。

注 10：电杆及拉盘可计列人力运输费用，原则上不计列二次运输费用，合同签订时此费用已由电杆供货厂家承担，如遇特殊地区需施工队伍二次倒运电杆的需有现场签证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签证认可才予计列。

注 11：变压器安装部分工作内容包含支架、台架及撑铁安装，变压器框架安装不单独套用定额。

注 12：变压器安装、断路器等安装不再单独计列设备调试费用。

注 13：水泥沙石水等基础材料，不计汽车运输费，只计人力运输。

注 14：审定的中标人承担项目的自得价部分不含基本预备费（不可预见费）。

注 15：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人承担项目的自得价费用指中标人承担的本体工程费、本体工程费价差、调试费、其他费、自购材料费。

注 16：中标人承担项目的自得价费用按《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22）版》和配套文件套取，不足部分可参考现行工程云南省地方定额。

注 17：调试费结算依据：施工单位需对安装的变压器进行预防性试验，提供经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共同认可的调试报告方可计入结算费用（不作分系统调试）。

注 18：甲供物资/设备材料装卸及保管费：材料类投标人根据定额计算（供货商直接供货到集中储备仓库的，可另计卸车费及保管费，卸车费及保管费按材料价格的 1.2% 计算，其中：卸车费按材料价格的 0.3%，保管费按材料价格的 0.9%。设备类供货商直接供货到集中储备仓库的，可另计卸车费及保管费，卸车费及保管费按设备费的 0.7% 计算，其中：设备卸车费为 0.175%，保管费率为 0.525%），供货商直接供货到施工现场的，可另计卸车费，卸车费按设备费的 0.175% 计算，结算时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若标段的招标控制价公布汇总表中已列明甲供物资/设备材料装卸及保管费，结算方式为在已列明的费用基础上下浮后结算，若标段的招标控制价公布汇总表中未列明甲供物资/设备材料装卸及保管费，结算时根据定额计取费用后再下浮结算）。

注 19：架空线路绑扎线及下户线绑扎线均由甲供，结算时已供辅材中不再计取材料费。

注 20：安全文明施工费/安措费：“招标控制价公布汇总表”中已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调整，结算时不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文件规定。

注 21：由于中标人原因而造成中标人多领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招标人多采购设备材料造成剩余的，以工程款抵扣方式纳入竣工结算。

注 22：拆除设备、电缆及导线、塔材及铁构件等需运回建设单位物资部门指定的物资仓库，

运输费列入结算，拆除工程量按设计、监理、发包人三方签字确认后资料确定

注23：竣工工程量明细及工程量，需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可后确定。

17.5.3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向监理人在 3 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承包人送审的施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核增（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0% 时，审核（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价款里扣除。

17.6.2 工程竣工投产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须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相关结算依据资料报监理公司、项目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间未报送结算资料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下述原则办理结算：

- ◆ 按中标价办理结算；
- ◆ 有核减依据时，按中标价扣减相应核减费用办理结算。

预留合同价的 2% 作为竣工资料按时完整提交考核金。单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延期交付的，按每超出 1 日扣除不低于 5% 的竣工资料按时完整提交考核金进行经济惩罚，但累计不超过竣工资料按时完整提交考核金（合同价的 2%）；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起 30 天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结算资料，一次性扣除竣工资料按时完整提交考核金（合同价的 2%）。对不具备工程竣工资料编制能力的承包人，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相关费用从竣工资料考核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齐。

18. 承包人必须与所有作业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接受发包人对其劳动关系的监督检查。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单项工程的出村证明和工资支付清册，用于拨付进度款的依据。

19. 参照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500kV 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及《云南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农网工程施工工艺质量控制规范（试行）》要求。

20. 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相关文件内容就施工人员和机械配置、施工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务分包等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并以合同协议书中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施工违约处理金额；如在施工过程中违反下列条款可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相关费用中核减。具体事项如下：

20.1 承包人违反前述 4.1.1, 4.1.2 条款时，扣减合同价的 30% 并无条件解除合同，禁止该承包人在未来 3 年内参与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形式的投标，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20.2 承包人违反前述 4.1.3 条款，拒不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复测的，扣减合同价的 30%，专用于支付发包人另寻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队伍代为复测工作的费用，并必须执行该复测结果。

20.3 承包人违反前述 4.1.3 条款，由于承包人复测不到位或深度不够，造成设计变更的，

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

A. 单项台区复测修编审定后，由于承包人复测不到位或深度不够造成设计变更，引起设计变更投资增加的，每增加 1%，扣除合同价款（该单项台区）的 1%；引起设计变更投资减少的，减少 3% 以内的，每减少 1%，扣除合同价款（该单项台区）的 0.5%，减少超过 3% 以上的部分，每减少 1%，扣除合同价款（该单项台区）的 1%，但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该单项台区）的 30%。

B. 复测修编审定后，由于承包人复测不到位或复测深度不够造成物资需用量变化的，承包人须对该变化负责：对于增加需用量的物资，承包人应在完成变更手续的情况下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该部分物资；对于减少需用量的物资，且无设计变更的，承包人须将该部分物资购买，发包人应按照物资销售相关手续与承包人办结。

20.4 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机制，机制不健全或运作不顺畅考核合同价款的 1%。

20.5 在中间检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考核合同价款的 3%。

20.6 在最终验收阶段按子项目发现不符合《云南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农网工程施工工艺质量控制规范（试行）》要求，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500kV 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进行评定，验收等级为不合格的考核合同价款的 3%。

20.7 施工人员、机械配置

a. 未按照投标时承诺配备施工机械组织施工的，一经发现，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b.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保证每个自然周不少于 5 天在施工现场（以发包人确认的考勤记录为准），不够天数，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并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所更换的项目经理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承包人未在 3 天内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果没有得到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c.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款技术负责人亦同。

d.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

工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5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款也适用于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e.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f.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建设管理人员均为承包单位在岗正式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关系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承包人未能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g.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3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人次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h.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i.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人次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

20.8 施工工期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竣工，发包人可按每超出 1 天扣除施工考核金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但累计不超过施工违约金。由于发包人物资供应不到位导致工程未能按期竣工的，施工工期顺延。

20.9 工程质量

参照执行南方电网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作业标准》，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可按每发生 1 次扣除施工考核金的 10%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但累计不超过施工违约金。若扣除违约金已达到施工违约金的金额，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该予以赔偿。

①未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②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③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④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的。

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及不服从发包人业主项目部和项目监理部

管理以及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包括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会议纪要等）。

⑥施工期间，因为质量原因被责令停工的。

⑦对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缺陷及工程质量事故的。

⑧违反发包人《项目质量管理标准》规定条款的其他行为。

⑨存在的工程质量缺陷未按发包人业主项目部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时限整改完成的。

20.10 安全文明施工

（1）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全部施工违约金额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2）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且发包人可按每发生1次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该予以赔偿。若承担违约金已达到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a. 施工单位组织保障体系（施工项目部）不健全的和未设立专职安全员和班组安全员等；

b. 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处罚规定、安全教育规定等规章制度不健全的；

c. 未按要求每月召开一次安全文明施工例会组织对相关制度、管理要求、管理标准进行学习和每月未组织召开工地例会的；

d.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

e. 应急预案不完善，危险因素预控不到位的；

f.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接受职业和安全教育培训、违约处理，或者培训、违约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所有用工人员未签订用工协议，未经三级教育培训就上岗的；

g. 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设备事故的；

h. 施工期间，因为安全原因被责令停工的；

i. 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j. 施工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的；

k. 施工机械不符合要求的；

l. 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

m. 违反发包人《项目安全文明管理标准》规定条款的其他行为；

n. 擅自操作电气运行设备的；

o. 发生人身事故、恶性误操作事故、设备事故及涉及行风政风事件的。

（3）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行为导致发生人身、设备、电力安全事故事件的，承包人应该承担一切后果和赔偿，同时根据事故事件的不同等级及影响程度，承包人应承担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金额的不同比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四级事件，应承担签约合同金额2%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三级事件，应承担签约合同金额4%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二级事件，应承担签约合同金额6%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一级事件，应承担签约合同金额8%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一般事故，应承担签约合同金额10%的违约责任。

（4）因承包人的原因而无法继续承包本工程的，除就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外，承包

人应承担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承包人应承担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责任。

20.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违章行为按合同约定及《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问责管理办法》文件进行管理和处罚。

20.12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工人集体上访、罢工等，特别是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对发包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延误工期的，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扣除全部施工考核金。

b.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明确工资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编制实名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明细。

c. 承包人与农民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至劳动关系终止之日的工资及相关费用。

20.13 停复电工作按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a. 承包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调查落实施工中各点的交叉跨越及同杆、接入等线路的停电范围，现场落实停电线路名称及位置、工程量，核实停电时间，原则上能不停电则采取带电作业实施，35kV 线路上有客户设备的原则上停电不超过 1 日，必须超过 1 日的应采取早停晚供措施，能采取解脱引流线（含拆除高压电缆肘型头、终端头）的停电工作停电超过 1 日时必须采取解脱引流线（含拆除高压电缆肘型头、终端头）的减少停电范围措施。

(1) 按计划开工时间开工，但未按计划完工时间完工的，每延迟 1 分钟完工违约人民币 10 元。

(2) 既未按计划开工时间开工，也未按计划完工时间完工的，每延迟 1 分钟开工违约人民币 10 元，每延迟 1 分钟完工另行违约人民币 10 元。

(3) 因乙方未按计划时间开工或完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外，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0.14 物资管理违约

未按时限报送物资结算清单及退库的，可按每一单项工程扣除施工考核金的 0.5 % 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但累计不超过施工考核金金额。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0.15 环境保护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可按每发生 1 次扣除施工考核金的 10% 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但累计不超过施工违约金额。

a. 未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

b. 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造成周边环境植被严重破坏，并未进行植被恢复的。

c. 未按向发包人承诺的弃土外运要求进行弃土外运的。

20.16 分包

a.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他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b.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c.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21. 竣工验收

21.1 验收

承包人发生不影响使用功能的一般性施工质量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费用由责任方负责；当发生特别严重的施工质量问题时，项目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因承包人急于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基于用电用户的利益而使用承包方承建工程的，不当然视为承包方的工程质量合格，也不视为承包方已向发包人交付合格工程。

22. 施工期运行

22.2.1 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_____。

22.3 试运行

22.3.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要求：_____。

23.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共24个月。

2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23.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
- （2）3%的结算工程款；
- （3）其他方式：以后审计定案金额为基数计取质保金3%。

23.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3.5 保修

23.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和《工程质量保证书》执行。

23.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以内。

在暂时停工的情况下，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的持续不得超过在工程设备本应交付（但由于此暂定而未交付）之日以后的730天（线路工程）、365天（变电工程）。

若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于客观原因不能立即投运，承包人负责免费保管，时间为半年。在此约定时间以外由承包人保管的，项目发包人另行付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4. 保险

24.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_____。

24.2 第三者责任险

24.2.1 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的约定：_____。

24.3 其他保险

其他的约定：_____。

24.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4.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_____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5.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6. 争议的解决

2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一份，副本六份，项目发包人五份，承包人一份。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一、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承包内容及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内容及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文)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若无乙方责任, 发包人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将质量保修金 无息返还 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及投标文件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施工安全责任书

施 工 安 全 责 任 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问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定。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逐级落实，保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负责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并按照规定督促整改。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

（六）对乙方进行资质审查，确认乙方符合承包本工程的各项要求。

（七）应当审查确认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满足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督促乙方落实现场一般作业人员管理。

（八）开工前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有双方签名的、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九）本工程是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及可能引起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故；乙方应事先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监督乙方实施。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定。

（二）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具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逐级落实，保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四）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六）确保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满足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一般作业人员的管理措施。严禁

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七) 开工前, 应当开展现场查勘,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技术管理相关规定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

(八)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必要时召开专家会议论证确认。

(九) 应当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

(十) 应当对因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应当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十二)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件, 必须具备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 同时有专人管理, 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 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报甲方安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三) 开工前对施工机械与机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确保符合相应安全规定方可使用。

(十四)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新入场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十五) 对工程进行调试、试运行前,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 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十六) 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特点、范围,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十七) 施工中, 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甲方颁布的安全、文明生产规定。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 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对规定可以不办理工作票的工作, 开工前应征得值班负责人的同意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十八) 开工前组织施工人员学习上述规程、规定中与本工程施工有关部分, 经考试合格并将考试成绩单加盖乙方安监部门或乙方分公司章报甲方备案,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工作。

(十九)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二十) 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指导。乙方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对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 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 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乙方工程施工期间在主管部门或甲方安全检查中发现违反上述条款的, 同时, 经过一次限期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 每违反上述一条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00元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四级及以上事件、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除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专用合同条款”20.10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不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现场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按“专用合同条款”20.8条规定办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尽乙方自身义务而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 为规范该工程的安全生产反违章及处罚管理，加强违章责任追究，促进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电力行业和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安全生产处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以责论处、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系统内部及承包商（外单位）施工作业违章处罚。

乙方被甲方发现违反A类违章行为，每发生1起A类违章，逾期未整改，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2000元。重复发现相同违章行为，甲方对乙方直接进行考核扣款4000元。

乙方被甲方发现违反B类违章行为，每发生1起B类违章，逾期未整改，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1000元。重复发现相同违章行为，甲方对乙方直接进行考核扣款2000元。

乙方被甲方发现违反C类违章行为，每发生1起C类违章，逾期未整改，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500元。重复发现相同违章行为，甲方对乙方直接进行考核扣款1000元。

第四条 本工程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参与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标段名称:_____)
建设。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单位同意向我公司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前提是我公司
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项目的项目
实施之目的而使用。为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公司同意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是指基于（项目标段名称：_____）项目的信息向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内容以及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我公司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建设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
2. 我公司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
3.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
4. 保密期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至贵公司书面允诺我公司保密结束之日起。

我公司告知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的员工或我公司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次项目实施的员工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约定，泄露了贵单位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约定，我公司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三、其他

1. 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2. 由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款项专款专用承诺书

工程款项专款专用承诺书致：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包贵单位（项目标段名称：_____）项目，我公司现郑重作出承诺：在收到此工程款后，保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并按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签收手续，保证不拖欠所有工程人员工资、工程材料款及机械台班费、设备租赁费等。若因拖欠工资、材料及设备款而导致民工、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等投诉，或引起集体上访事件而令贵单位声誉、经济受损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以保障农民工、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和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保山市 3 县（市）10 千伏线路 167.11 千米、低压线路 164.66 千米、配电变压器 90 台、容量 16.64 兆伏安、一户一表 137 只；10 千伏及以下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 6346.50 万元。

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保山市 2 县（区）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36.9 千米、配变 6 台，低压线路 12.205 千米；工程估算总投资 717.90 万元。各县区（市）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1	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施甸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施甸县	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4.79 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23.71 千米；新增及更换配变 11 台，容量 2.205 兆伏安，新增（改造）电能表 137 只。
2	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腾冲市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腾冲市	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89.33 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89.49 千米；新增及更换配变 53 台，容量 9.37 兆伏安。
3	保山市 2015—2017 年农村电网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项目昌宁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昌宁县	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72.99 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51.46 千米；新增及更换配变 26 台，容量 5.065 兆伏安。
4	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隆阳区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隆阳区	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2.54 千米、配电变压器 5 台、低压线路 10.25 千米。
5	保山市农村电网工程 2020—2022 年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安排项目昌宁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保山市昌宁县	新建改造 10 千伏线路 34.36 千米、配变 1 台，低压线路 1.96 千米。

二、招标范围

承担标段设计范围内的杆塔组立及拆除、线路架设及拆除、设备安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施工、甲供设备及材料（乙供设备及材料包含采购）的催交、运输、工地现场开箱清点验收、卸车、保管、维护、安装、试验、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移交招标人前的全部工作。

10kV 及以下工程：完成设计范围内的线路架设、带电作业、变配电设备安装调试、户表工程、运行标识和警示制作安装等，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复测，提交复测审批报告及相关附件，以及完成甲乙双方会审认可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项目：负责发包人所提供物资从仓库到工地现场的运输，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的物资采购，并设置施工现场物资仓库，并负责物资装卸、运输、清点、质量验收和保管等；建设场地清理，余物清理，旧设施拆除、旧设备材料拆除、装卸、运输、归类移交至发包人仓库；材料站租（占）用；障碍物拆迁等及相关配合工作；各类达标、检查、验收、质量监督、环保后评估等配合；移交前的本体与走廊看护与维护；修路、桥梁及涵管加固；交叉跨越措施；已完成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施工降水；二次进场；特殊放线措施；高海拔、高温、严寒等特

殊地区施工措施等；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及相关工作协调。符合设计要求、最终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运行。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其他附件等文件：另附，以附件资料的形式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提供。

三、技术（规范）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至少应包括：

（一）配电站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但不限于）如下：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 《普通砼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3. 《普通砼配合比设计技术规程》JGJ55-2000
4.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
5. 《普通砼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6. 《碳素结构钢标准》GB/T700-2006
7. 《优质碳素结构钢标准》GB/T699-1999
8.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9.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10.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J81-2003
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1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14.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1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17.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
18.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0. 《特细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DB50/5028-2004
2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2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2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25.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50214-2001
2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2003
2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87
28.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篇 SDJ69-2001

2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30.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3-2002
 3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3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标准》GB50108-2001
 33.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范》DL5027-93
 34.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电建质监（2005）57 号
 35.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 土建工程 DL/T5210.1-2005
 3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局部修订）GB5009-2006
 37. 电力建筑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篇）SDJ69-1987
 3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39. 电气装置工程低压电器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617-2010
- 等其他有关的规范和标准。

（二）配电站（电气）安装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但不限于）如下：

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92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修订说明 GB 50170—2006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
 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12. 《架空送电线路导地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SDJ226-87
 13.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检验条例》Q/CSG10008-2004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1996
- 等其他有关的规范和标准。

（三）架空线路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但不限于）如下：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 《普通砼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3. 《普通砼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8. 《输电线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T2694-2003
 9. 《超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张力架线施工工艺导则》SDJJS 2-87
 1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1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技术规定》JGJ/T55-2000
 1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1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27-2002
 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16.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J81-2003
 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2
 18. 《架空送电线路导地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SDJ226-87
 1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2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1992
- 等其他有关的规范和标准。

（四）电缆线路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但不限于）如下：

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9-2010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3.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技术规定》JGJ/T55-2000
 4.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2010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7. 《电力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9. 《电力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10. 《电缆绝缘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2951
 11. 《电缆外护层》GB/T2952.1-3-2008
 12.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GB/T6995.1-5-2008
 13. 《电工圆铜线》GB/T3953-2009
 14. 《电工圆铝线》GB/T3955-2009
 15.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GB/T 3048-2007
 16.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401-2002
 17. 《电缆连续（100%负荷率）允许载流量计算》IEC287
 18. 《电缆周期性和应急额定电流计算》IEC853-2
- 等其他有关的规范和标准。

(五) 通用主要技术规范(但不限于)如下:

1.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架空线路) DL5009.2-2004
2.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 DL5009.3-1997
3.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4. 《南方电网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
5. 《南方电网公司基建项目造价信息化规约》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系统的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国际、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四、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目标要求

1. 质量控制目标: 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零缺陷并完成启动投产。

2. 安全控制目标: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质量事故。

3.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参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投标人必须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五、施工项目部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 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造价人员及物资管理员等,除项目经理外,其余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1.1 技术负责人:拟派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 安全员:拟派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 质量员:须具备一定质量管理知识,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经验,能按照工艺质量要求指导施工班组按工艺施工,健全内部质量管理机制。

1.4 造价员:拟派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造价师执业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熟悉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标准。

1.5 材料员,须具备一定物资管理知识,具有相应的物资管理经验,能按照招标人物资管理要求履行物资管理职责,健全内部物资管理机制。

2. 施工人员要求:施工人员必须通过安全规程考试合格。

2.1 “技工”(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上岗证(高压电工、电气试验)。“普工”在进场作业前需经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且不得参加中级风险及以上的作业。

业。

2.2 中标人开工前必须实行全员注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履行开工报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动工。

2.3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必须书面经招标人批准。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配备。

六、10kV 及以下带电作业施工

1. 10kV 及以下带电作业施工内容按照最新版的 Q_CSG-YNPG4SP0011-2017《云南电网公司带电作业管理业务指导书》执行，具体施工项目以招标人明确的带电作业施工内容为准。

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投标方在中标后需按照国家、行业和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标准、制度要求开展配电带电作业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 (1) 带电作业有关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2) 具有所开展带电作业项目的作业指导书。
- (3) 建立本单位带电作业统计报表。
- (4) 安全工器具与个人防护用品台账。
- (5) 备品备件、物资材料台账。
- (6) 建立完整、连续、准确的基础管理资料，并动态更新，确保图实相符。

3. 技术要求

1. 指标要求：作业指标依据最新版的 Q_CSG-YNPG4SP0011-2017《云南电网公司带电作业管理业务指导书》（详见附件）有关规定执行。

(1) 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一级电力安全事件、电力安全事故及人身事故。
- 2) 不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二级电力安全事件。
- 3) 不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三级电力安全事件。
- 4) 不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四级电力安全事件。
- 5) 严防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五级电力安全事件。

(2) 作业管理指标

- 1) 业扩搭火率：90%

(3) 工作质量指标

1) 紧急、重大缺陷消缺及时率、消缺率：100%。

2) 基础、技术资料管理合格率：100%。

2. 投标方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资产单位有关标准、制度要求开展配电带电作业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 负责建立配电带电作业项目资质清册，根据招标人环境实际，修编自身作业指导书。

2) 负责建立自身作业风险数据库，按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要求，针对不同等级不同类型风险做到有效管控。

3) 负责按照要求配备满足配电带电作业工作所需工器具，并保证其合格、具有良好的使用性能。

4) 负责对自身作业项目资质做到动态管理，及时向招标人报备增资，对不具备作业资质的项目取消作业资质。

5) 配合对参与作业线路设备状态、缺陷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并落实重点管控线路运维策略。

6) 履行自身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外委带电带电作业工作安全、质量负责。

7) 负责编制带电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在应急情况下开展应急处置。

8) 参与招标人范围内所辖配电线路应急处置工作。

3. 人力资源配置要求

(1) 应依据外委配电带电作业业务内容，拟投入人员数量需符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企业人力资源配置标准（2017 年版）》，满足招标人配电带电作业要求。

(2) 工作站配置的作业人员数量指最终通过受托方组织的安全、技术技能考试的人员，考试不合格的视为不具备线路运行维护上岗资格。委托方必须做好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3) 人员基本要求：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行业和有关主管部门有准入限制的相应资格证书，具备承担受托业务的能力素质。

a. 熟悉电力安全、生产全过程管理业务；熟悉电力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熟悉输配电线路检修、运行、带电作业专业管理；

b.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

c. 取得带电作业工作票签发人资质且安规考试合格。

d. 经相关医疗机构检查合格，无妨碍从事带电作业施工工作的相关身体疾病及心理疾病。

4. 工器具设备配置基本要求

(1) 应配置安全工器具：绝缘承载工具（绝缘斗臂车、绝缘平台、绝缘脚手架等）、绝缘服、绝缘手套、防刺穿手套、绝缘安全帽、绝缘鞋（靴）、绝缘遮蔽管、绝缘遮蔽软管、绝缘

毯、绝缘毯夹、绝缘操作杆、绝缘绳、绝缘电阻测试仪、绝缘安全带、断线剪、护目镜、验电器、钳形电流表、绝缘手套检测仪、温湿度检测仪、风速检测仪、兆欧表、对讲机、脚扣（等径、活动）、应急灯、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栏等

（2）应为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个人工具、急救包、劳动保护、安全防护用品等。

（3）应根据工作内容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器具

（4）在带电作业开展前提供 10kV 及以下带电作业必备的绝缘斗臂车、绝缘检修架以及常规的绝缘工器具清册，并提供试验有效期内检验报告。

七、施工复测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复测工作并提交复测报告，复测报告必须包括复测报告说明书、施工预算、施工图、坐标点、杆位明细表、设备材料清册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若由于承包人复测不到位或深度不够，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的，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

A. 单项台区复测修编审定后，由于承包人复测不到位或深度不够造成设计变更，引起设计变更投资增加的，每增加 1%，扣除合同价款（该单项台区）的 1%；引起设计变更投资减少的，减少 3% 以内的，每减少 1%，扣除合同价款（该单项台区）的 0.5%，减少超过 3% 以上的部分，每减少 1%，扣除合同价款（该单项台区）的 1%，但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该单项台区）的 30%。

B. 复测修编审定后，发包人根据审批后复测报告所确定的工程量与签字盖章完善的设计变更中的工程量进行设备材料的提供，偏差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遗失和增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保证材料质量。由于承包人原因而造成承包人多领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发包人多采购设备材料造成剩余的，以工程款抵扣方式纳入竣工结算。

注：10kV 及以下工程在后续复测中须严格执行以下相关内容，投标阶段仅需作出施工复测承诺。施工复测预算汇总表、单项复测预算书等格式内容无需编辑（后续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将以复测中产生的实际内容，据实填报）。

根据复测结果编制下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单项工程复测预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价（万元）
合计		

说明：总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单项工程复测预算书

（一）工程复测预算书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包括招标人、设计单位、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站内建筑总面积、建筑结构、外墙砖及门窗形式，构支架、基础形式、基础处理方式、导地线型号、地形比例、杆塔形式及数量、运输距离、架线方式等。

2. 施工招标范围：

3. 施工承包方式：

4. 编制依据：包括定额、计价及材料价差的编制依据

5. 其他说明：

(二) 工程复测预算书

表一 (1)

工程复测预算书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工程量	单位投资工程量单位	单位投资
一	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二	架空线路工程									
1	10kV 架空线路工程									
1.1	10kV 分支线工程									
1.2	XXX10kV 次干线工程									
1.3	XXX10kV 分支线工程									
2	0.4kV 架空线路工程									
2.1	0.4kV 架空线路工程									
3	0.4kV 沿墙敷设线路工程									
3.1	0.4kV 沿墙敷设线路工程									
4	0.22kV 架空线路工程									
4.1	0.22kV 架空线路工程									
5	0.22kV 沿墙敷设线路工程									
5.1	0.22kV 沿墙敷设线路工程									
6	变台工程									
6.1	变台工程									
7	户表工程									
7.1	一户一表表箱安装									
7.2	户表工程									
三	电缆线路工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工程量	单位投资工程量单位	单位投资
	程									
四	通信与调度自动化									
五	工程相关单项工程									
	小 计									
六	编制年价差									
七	其他费用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四)	工程建设监督检测费									
(五)	生产准备费									
(六)	基本预备费									
	小 计									
七	特殊项目及费用									
	工程静态投资（一~七）									
	各类占静态投资的（%）									
八	建设期贷款利息									
	工程动态投资（一~八）									
	各类占动态投资的（%）									

表二（1）

安装工程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取费标准
			金额	其中				单位	数量	指标	
				主要材料费	人工费						

表三（1）

安装工程复测预算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范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设备	主要材料	定额基价	其 中	设备	主要材料	安装费	其 中
								其中工资				其中工资

表二（2）

建筑工程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取费标准
		金额	其中			单位	数量	指标	
			主要材料费	人工费					

表三（2）

建筑工程复测预算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范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设备单价	主要材料	定额基价		设备费	主要材料费	费用合计	
							金额	其中工资			金额	其中人工费

表四:

其它费用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算基础	金额

表五:

编制年价差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编制依据及 计算说明	计算基数				费率、税率				总 价 (元)			
			配 电 站	架 空 线 路	电 缆 线 路	通 信 工 程	配 电 站	架 空 线 路	电 缆 线 路	通 信 工 程	配 电 站	架 空 线 路	电 缆 线 路	通 信 工 程

表六:

乙方采购材料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八、整体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一）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开工前列出资金开支计划，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及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

（二）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不联营、不转包，如发生联营、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直至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司法诉讼。

（三）承包人保证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

（四）承包人保证参加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一致；若人员有变动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变动的人员资质等级、技术职称、能力、业绩不低于原人员，否则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根据工程设计要求，承包人保证所采购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为专业大厂生产的产品（如钢材、水泥、管材）。施工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六）承包人严格按建设部颁布的“两标六规范”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达到项目所在区县安全文明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七）在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构建和谐企业。

九、甲供设备材料明细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1	配电变压器	S20-M-30/10/0.4	台
2	配电变压器	S20-M-50/10/0.4	台
3	配电变压器	S20-M-80/10/0.4	台
4	配电变压器	S20-M-100/10/0.4	台
5	配电变压器	S20-M-125-10/0.4	台
6	配电变压器	S20-M-160/10/0.4	台
7	配电变压器	S20-M-200/10/0.4	台
8	配电变压器	S20-M/250/10/0.4	台
9	配电变压器	S20-M-315/10/0.4	台
10	配电变压器	S20-M-400/10/0.4	台
11	配电变压器	S20-M-500/10/0.4	台
12	低压 JP 柜	50/5A(30KVA)	台
13	低压 JP 柜	75/5A(50KVA)	台
14	低压 JP 柜	100/5A	台
15	低压 JP 柜	150/5A(80-100KVA)	台
16	低压 JP 柜	200/5A(125KVA)	台
17	低压 JP 柜	250/5A(160KVA)	台
18	低压 JP 柜	300/5A(200KVA)	台
19	低压 JP 柜	400/5A(250KVA)	台
20	低压 JP 柜	500/5A(315KVA)	台
21	低压 JP 柜	600/5A(400KVA)	台
22	低压 JP 柜	800/5A(500KVA)	台
23	10kV 户外环网柜	2 进 4 出内置 DTU	座
24	金属表箱	安装配变终端	台
25	10kV 户外开关箱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2 进 2 出, 带 PT 及 DTU)	台
26	悬式绝缘子	XP-70(白色)	片
27	悬式绝缘子	XP-70(棕色)	片
28	针式绝缘子	P-10T(白色)	只
29	针式绝缘子	P-10T(棕色)	只
30	针式绝缘子	P-15M(白色)	只
31	针式绝缘子	P-15M(棕色)	只
32	针式绝缘子	P-15T(白色)	只
33	针式绝缘子	P-15T(棕色)	只
34	针式绝缘子	P-20T(白色)	只
35	针式绝缘子	P-20T(棕色)	只
36	针式绝缘子	P-20M	只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37	支柱式绝缘子	PS-15T（白色）	只
38	支柱式绝缘子	PS-15T（棕色）	个
39	支柱式绝缘子	PS-15M（白色）	只
40	支柱式绝缘子	PS-20T（白色）	只
41	支柱式绝缘子	PS-20M（白色）	只
42	蝶式绝缘子	ED-1（白色） （带螺栓及垫片）	只
43	蝶式绝缘子	ED-1（棕色） （带螺栓及垫片）	只
44	蝶式绝缘子	ED-2（白色） （带螺栓及垫片）	只
45	蝶式绝缘子	ED-2（棕色） （带螺栓及垫片）	只
46	蝶式绝缘子	ED-3（白色） （带螺栓及垫片）	只
47	蝶式绝缘子	ED-3（棕色） （带螺栓及垫片）	只
48	架空型线路故障指示器	带通讯功能	组
49	10kV 真空柱上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	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 630A, 手动/永磁操作机构(ZW32), 箱式 FTU, 带双隔离开关, 双 PT (两侧均为三相五柱式电压互感器), 10kV 线路氧化锌避雷器 (复合外套、IV级防污) 2 组 6 只, 航插电缆连接线缆。	套
50	10kV 真空柱上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	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 630A, 手动/永磁操作机构(ZW32), 箱式 FTU, 带双隔离开关, 双 PT (电源侧配置三相五柱式电压互感器+负荷侧配置单相电压互感器) 10kV 线路氧化锌避雷器 (复合外套、IV级防污) 2 组 6 只, 航插电缆连接线缆。	套
51	10kV 真空柱上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	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 630A, 手动/永磁操作机构(ZW32), 箱式 FTU, 带双隔离开关, 单 PT (电源侧配置三相五柱式电压互感器) 10kV 线路氧化锌避雷器 (复合外套、IV级防污) 2 组 6 只, 航插电缆连接线缆。	套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52	户外隔离开关	GW9-10/630A, 10kV 户外 (配网) 隔离开关, 陶瓷, 630A	组
53	跌落式熔断器	HRW12-10/200A	组
54	10kV 避雷器	YH5WS-17/50	组
55	10kV 避雷器	HY5WS-17/50/DR-TRGY-10kV (线路型)	组
56	10kV 避雷器	YH5WS-17/50TLQ (带脱离器)	组
57	10kV 交流外串联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YH10CX-17/50	组
58	直角挂板	Z-7	付
59	球头挂环	Q-7	个
60	单联碗头	W-7B	个
61	耐张线夹	NLD-1	付
62	耐张线夹	NLD-2	付
63	耐张线夹	NLD-3	付
64	耐张线夹	NLD-4	付
65	绝缘耐张线夹	NLL-1 (16-50) (带护罩)	付
66	绝缘耐张线夹	NLL-1 (35-50) (带护罩)	付
67	绝缘耐张线夹	NLL-2 (70-95) (带护罩)	付
68	绝缘耐张线夹	NLL-3 (120-150) (带护罩)	付
69	绝缘耐张线夹	NLL-4 (185-240) (带护罩)	付
70	悬垂线夹	XGU-2	付
71	悬垂线夹	XGU-3	付
72	楔型线夹	NX-1	付
73	楔型线夹	NX-2	付
74	楔型线夹	NX-3	套
75	UT 型线夹	NUT-1	付
76	UT 型线夹	NUT-2	付
77	UT 型线夹	NUT-3	套
78	防卸帽	FX-2	个
79	并沟线夹	JB-1	付
80	并沟线夹	JB-2	付
81	并沟线夹	JB-3	付
82	并沟线夹	JB-4	付
83	并沟线夹绝缘护套	适用 JB-1	付
84	并沟线夹绝缘护套	适用 JB-2	付
85	并沟线夹绝缘护套	适用 JB-3	付
86	并沟线夹绝缘护套	适用 JB-4	付
87	并沟线夹	JBB-1	付
88	并沟线夹	JBB-2	付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89	并沟线夹	JBB-3	付
90	异型铝并沟线夹	JBL-16/120（带绝缘护套）	付
91	异型铝并沟线夹	JBL-50/240（带绝缘护套）	付
92	铜铝异型并沟线夹（带绝缘护套）	JBTL-16/120	套
93	异型铜铝并沟线夹	JB-TL-50-240（带绝缘护套）一半铜 一半铝（用钎焊型）	套
94	铜铝跨径并沟线夹（钎焊）	JBTL-Q-16~120（带绝缘护套）	套
95	铜铝跨径并沟线夹（钎焊）	JBTL-Q-50~240（带绝缘护套）	套
96	验电接地环	FDL-50/240B（非穿刺式）	套
97	钢丝卡子	JK-1	只
98	钢丝卡子	JK-2	只
99	铜抱杆线夹	SBG-M12	个
100	铜抱杆线夹	SBT-M20	个
101	铜铝设备线夹（用钎焊型）	SLG-2B	套
102	铜铝设备线夹（用钎焊型）	SLG-3B	套
103	铜铝设备线夹	SLG-3B	套
104	铜铝设备线夹	SLG-4B	套
105	铝接线端子	DL-25	个
106	铝接线端子	DL-35	个
107	铝接线端子	DL-50	个
108	铝接线端子	DL-70	个
109	铝接线端子	DL-95	个
110	铝接线端子	DL-120	个
111	铝接线端子	DL-150	个
112	铝接线端子	DL-185	个
113	铝接线端子	DL-240	个
114	铜铝接线端子	DTL-25	个
115	铜铝接线端子	DTL-35	个
116	铜铝接线鼻子	DTL-50	个
117	铜铝接线端子	DTL-70	个
118	铜铝接线端子	DTL-95	个
119	铜铝接线端子	DTL-120	个
120	铜铝接线端子	DTL-150	个
121	铜铝接线端子	DTL-185	个
122	铜铝接线端子	DTL-240	个
123	铜铝接线端子（钎焊）	DTL-50Q	个
124	铜铝接线端子（钎焊）	DTL-70Q	个
125	铜铝接线端子（钎焊）	DTL-95Q	个
126	铜铝接线端子（钎焊）	DTL-120Q	个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127	铜铝接线端子（钎焊）	DTL-150Q	个
128	铜铝接线端子（钎焊）	DTL-185Q	个
129	铜铝接线端子（钎焊）	DTL-240Q	个
130	铜接线端子	DT-25	个
131	铜接线端子	DT-35	个
132	铜接线端子	DT-50	个
133	铜接线端子	DT-70	个
134	铜接线端子	DT-95	个
135	铜接线端子	DT-120	个
136	铜接线端子	DT-150	个
137	铜接线端子	DT-185	个
138	铜接线端子	DT-240	个
139	铜接线端子	DT-300	个
140	高压分支箱专用铜接线端子	DT-300mm	个
141	高压分支箱专用铜接线端子	DT-240mm	个
142	高压分支箱专用铜接线端子	DT-150mm	个
143	高压分支箱专用铜接线端子	DT-95mm	个
144	防震锤	FD-1	套
145	防震锤	FD-2	套
146	防震锤	FD-3	套
147	接续管	SLJ-50/8（含绝缘罩）	根
148	接续管	SLJ-70/10（含绝缘罩）	根
149	接续管	SLJ-95/15（含绝缘罩）	根
150	接续管	SLJ-120/20（含绝缘罩）	根
151	接续管	SLJ-150/25（含绝缘罩）	根
152	导线压接管	JT-35/6	根
153	导线压接管	JT-50/8	根
154	导线压接管	JT-70/10	根
155	导线压接管	JT-95/15	根
156	导线压接管	JT-120/20	根
157	导线压接管	JT-150/25	根
158	变压器绝缘护罩	变压器绝缘护罩 （高压、低压）	套
159	避雷器绝缘护罩	避雷器绝缘护罩	套
160	跌落熔断器绝缘护帽	跌落熔断器绝缘护帽	套
161	断路器绝缘护套		套
162	热缩式电缆终端 1kV	1kvRST-4\1(25-50)	套
163	热缩式电缆终端 1kV	1kvRST-4\2(70-120)	套
164	热缩式电缆终端 1kV	1kvRST-4\3(150-240)	套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165	冷缩式电缆终端 1kV	1kvRLT-4\1(25-50)	套
166	冷缩式电缆终端 1kV	1kvRLT-4\1(70-120)	套
167	冷缩式电缆终端 1kV	1kvRLT-4\1(150-240)	套
168	冷缩式电缆终端 1kV	1kvRLT-4\1(300)	套
169	10kV 全冷缩三芯户内电缆终端头	10KV Φ25-50	套
170	10kV 全冷缩三芯户内电缆终端头	10KV Φ70-95	套
171	10kV 全冷缩三芯户内电缆终端头	10KV Φ120-150	套
172	10kV 全冷缩三芯户内电缆终端头	10KV Φ150-240	套
173	10kV 全冷缩三芯户内电缆终端头	10KV Φ300	套
174	10kV 全冷缩三芯户外电缆终端头	10KV Φ25-50	套
175	10kV 全冷缩三芯户外电缆终端头	10KV Φ70-95	套
176	10kV 全冷缩三芯户外电缆终端头	10KV Φ120-150	套
177	10kV 全冷缩三芯户外电缆终端头	10KV Φ150-240	套
178	10kV 全冷缩三芯户外电缆终端头	10KV Φ300	套
179	电缆中间头	3×240	套
180	电缆中间头	适用电缆截面积 185mm ²	套
181	电缆肘型头	3×240	套
182	电缆保护管	DN-200	米
183	表箱锁	电力电表箱专用镀铬铜锁配梅花钥匙	把
184	变压器防盗锁		把
185	铝包带	1×10	kg
186	花篮螺栓	Φ16×250	套
187	方垫片	Φ17.5×40	片
188	方垫片	Φ19.5×40	片
189	方垫片	Φ20.5×50	片
190	方垫片	Φ21.5×50	片
191	方垫片	Φ22.5×50	片
192	高压保险丝	5A (熔丝)	根
193	高压保险丝	10A (熔丝)	根
194	高压保险丝	15A (熔丝)	根
195	高压保险丝	20A (熔丝)	根
196	高压保险丝	25A (熔丝)	根
197	高压保险丝	30A (熔丝)	根
198	高压保险丝	40A (熔丝)	根
199	高压保险丝	50A (熔丝)	根
200	高压保险丝	100A (熔丝)	根
201	高压保险丝	200A (熔丝)	根
202	变压器名称牌	300×420 (不锈钢反光膜)	块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203	警示牌	禁止攀登、高压危险 240×300（不锈钢反光膜）	块
204	警示牌	当心触电 240×300（不锈钢反光膜）	块
205	高压相序牌	A、B、C（不锈钢）	套
206	低压相序牌	A、B、C、N（不锈钢）	套
207	镀锌钢管	Φ150×3.5 6m	根
208	跳线管	Φ40×4×3500	付
209	电缆挂钩	65（挂 4*50 电缆）	个
210	电缆挂钩	85（挂 4*95 电缆）	个
211	电缆挂钩	95（挂 3*120 电缆）	个
212	补修管	JX-35G	付
213	补修管	JX-150	付
214	单相闸刀（JQ）	60A	把
215	单相闸刀板	150*210cm	块
216	不锈钢扎带	长 120*宽 1.2*厚 0.2（厘米）螺丝紧固	条/卷
217	不锈钢扎带	长 150*宽 1.2*厚 0.2（厘米）螺丝紧固	条/卷
218	防撞警示牌	600*1200(PVC)	块
219	防撞警示牌	600×1200（铝板贴反光膜）	块
220	避雷器接地软铜线		根
221	拉线反光保护管	(PVC)	块
222	热镀锌国标 4.8 穿心螺栓	M12×200	套
223	热镀锌国标 4.8 穿心螺栓	M16×250	套
224	热镀锌国标 4.8 穿心螺栓	M16×300	套
225	热镀锌国标 4.10 穿心螺栓	M16×350	套
226	热镀锌国标 4.11 穿心螺栓	M16×400	套
227	热镀锌国标 4.8 穿心螺栓	M18×250	套
228	热镀锌国标 4.8 穿心螺栓	M18×300	套
229	热镀锌国标 4.8 穿心螺栓	M18×350	套
230	热镀锌国标 4.8 穿心螺栓	M18×400	套
231	热镀锌国标 4.8 穿心螺栓	M18×450	套
232	热镀锌国标 4.8 穿心螺栓	M20×550	套
233	热镀锌国标 4.8 穿心螺栓	M20×600	套
234	镀锌螺栓（两平一弹）	M12×40	套
235	镀锌螺栓（两平一弹）	M18×100	套
236	镀锌螺栓（两平一弹）	M20×100	套
237	镀锌螺栓（两平一弹）	M12×200	套
238	热镀锌螺栓	M14×120	套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239	热镀锌螺栓	M16×35	套
240	热镀锌螺栓	M16×50	套
241	热镀锌螺栓	M16×80	套
242	热镀锌螺栓	M16×100	套
243	热镀锌螺栓	M16×120	套
244	热镀锌螺栓	M16×130	套
245	有机防火堵料	PFHD-1	kg
246	电缆线头编号牌	150×100	块
247	拉线板	-60×12×160	套
248	电表箱	透明聚碳酸酯电表箱	只
249	低压空气开关	63A, 带漏电开关	台
250	二维码防伪电能计量封印		个
251	电表箱组装		套
252	配变终端	窄带 4G	台
253	配变终端	宽带 4G	台
254	宽带载波表	南网 21 规范（通讯模块、开关内置） 含宽带双模模块，电子标签，A 级， 220V、60A（80A）	个
255	U 型拉环	M20×640	套
256	膨胀螺栓	M12×120	颗
257	电力保护标志	立式	块
258	10kV 铁塔	见材料加工图	吨
259	400V 铁塔	见材料加工图	吨
260	铁附件	见材料加工图	吨
261	10kV 铁塔地脚螺栓	见材料加工图	吨
262	400V 铁塔地脚螺栓	见材料加工图	吨
263	钢芯铝绞线	JL/G1A-25/4	吨
264	钢芯铝绞线	JL/G1A-35/6	吨
265	钢芯铝绞线	JL/G1A-50/8	吨
266	钢芯铝绞线	JL/G1A-70/10	吨
267	钢芯铝绞线	JL/G1A-70/40	吨
268	钢芯铝绞线	JL/G1A-95/15	吨
269	钢芯铝绞线	JL/G1A-95/20	吨
270	钢芯铝绞线	JL/G1A-95/55	吨
271	钢芯铝绞线	JL/G1A-120/20	吨
272	钢芯铝绞线	JL/G1A-120/25	吨
273	钢芯铝绞线	JL/G1A-150/20	吨
274	钢芯铝绞线	JL/G1A-150/25	吨
275	钢芯铝绞线	JL/G1A-185/25	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276	钢绞线	GJ-25	吨
277	钢绞线	GJ-35	吨
278	钢绞线	GJ-50	吨
279	钢绞线	GJ-70	吨
280	钢绞线	GJ-100	吨
281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BLV-2.5	100m
282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BLV-4	100m
283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BLV-6	100m
284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BLV-10	100m
285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BLV-16	100m
286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BLV-25	100m
287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BLV-35	100m
288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BLV-50	100m
289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BLV-70	100m
290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BLV-95	100m
291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BLV-120	100m
29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BV-1-1×6	100m
293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扁型电缆	BLVVB-2×10	100m
294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扁型电缆	BLVVB-2×16	100m
295	架空绝缘线	JKLYJ-50, 10kV	米
296	架空绝缘线	JKLYJ-70, 10kV	米
297	架空绝缘线	JKLYJ-95, 10kV	米
298	架空绝缘线	JKLGJY-10kV-50/8	米
299	架空绝缘线	JKLGJY-10kV-70/10	米
300	架空绝缘线	JKLGJY-10kV-95/15	米
301	架空绝缘线	JKLGJY-10kV-120/20	米
302	架空绝缘线	JKLGJY-10kV-150/25	米
303	架空绝缘线	JKLGJY-10kV-185/30	米
304	架空绝缘线	JKLGJY-10kV-240/30	米
305	架空绝缘线	JKLGJY-35/6, 1kV	米
306	架空绝缘线	JKLGJY-50/8, 1kV	米
307	架空绝缘线	JKLGJY-70/10, 1kV	米
308	架空绝缘线	JKLGJY-95/15, 1kV	米
309	架空绝缘线	JKLGJY-120/20, 1kV	米
310	架空绝缘线	JKLGJY-150/25, 1kV	米
311	架空绝缘线	JKLGJY-185/30, 1kV	米
312	架空绝缘线	JKLGJY-240/30, 1kV	米
313	架空绝缘线	JKLYJ-50, 1kV	米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314	架空绝缘线	JKLYJ-70, 1kV	米
315	10kV 高压电缆	ZR-YJLV22-3×50, 10kV	米
316	10kV 高压电缆	ZR-YJLV22-3×120, 10kV	米
317	10kV 高压电缆	ZA-YJV22-8.7/15kV-3×240	米
318	10kV 铜芯交联电缆	ZC-YJV22-3×70(8.7/10kV)	米
319	10kV 铜芯交联电缆	ZC-YJV22-3×95(8.7/10kV)	米
320	10kV 铜芯交联电缆	ZC-YJV22-3×120(8.7/10kV)	米
321	10kV 铜芯交联电缆	ZC-YJV22-3×150(8.7/10kV)	米
322	电缆	FYZAYJV22-8.7/15kV-3×185mm ²	米
323	10kV 铜芯交联电缆	ZC-YJV22-3×240(8.7/10kV)	米
324	10kV 铜芯交联电缆	ZC-YJV22-3×300(8.7/10kV)	米
325	铝芯低压电缆	YJLV-0.6/1kV-4×50	米
326	铝芯低压电缆	YJLV-0.6/1kV-4×70	米
327	铝芯低压电缆	YJLV-0.6/1kV-4×95	米
328	铝芯低压电缆	YJLV-0.6/1kV-4×120	米
329	铝芯低压电缆	YJLV-0.6/1kV-4×150	米
330	铝芯低压电缆	YJLV-0.6/1kV-4×185	米
331	铝芯低压电缆	YJLV-0.6/1kV-4×240	米
332	铝芯低压电缆	YJLV-0.6/1kV-4×300	米
333	铜芯低压电缆	YJV-0.6/1kV-4×50	米
334	铜芯低压电缆	YJV-0.6/1kV-4×70	米
335	铜芯低压电缆	YJV-0.6/1kV-4×95	米
336	铜芯低压电缆	YJV-0.6/1kV-4×120	米
337	铜芯低压电缆	YJV-0.6/1kV-4×150	米
338	铜芯低压电缆	YJV-0.6/1kV-4×185	米
339	铜芯低压电缆	YJV-0.6/1kV-4×240	米
340	铜芯低压电缆	YJV-0.6/1kV-4×300	米
341	变压器出线电缆	ZR-YJLV-0.6/1kV-4×35	米
342	变压器出线电缆	ZR-YJLV-0.6/1kV-4×50	米
343	变压器出线电缆	ZR-YJLV-0.6/1kV-4×70	米
344	变压器出线电缆	ZR-YJLV-0.6/1kV-4×95	米
345	变压器出线电缆	ZR-YJLV-0.6/1kV-4×120	米
346	变压器出线电缆	ZR-YJLV-0.6/1kV-4×150	米
347	变压器出线电缆	ZR-YJLV-0.6/1kV-4×185	米
348	变压器出线电缆	ZR-YJLV-0.6/1kV-4×240	米
349	变压器出线电缆	ZR-YJLV-0.6/1kV-×300	米
350	砟电杆	ZΦ150×8000×F×Y	根
351	砟电杆	ZΦ150×9000×F×Y	根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352	砗电杆	ZΦ 150×10000×F×Y	根
353	砗电杆	ZΦ 190×10000×K×Y	根
354	砗电杆	ZΦ 190×12000×K×Y	根
355	螺接杆	ZΦ 150×10000×K×Y	根
356	螺接杆	ZΦ 150×12000×K×Y	根
357	螺接杆	ZΦ 190×10000×K×Y	根
358	螺接杆	ZΦ 190×12000×K×Y	根
359	螺接杆	ZΦ 190×15000×K×Y	根
360	螺接杆	ZΦ 190×18000×K×Y	根
361	螺接杆（三段）	ZΦ 190×12000×K×Y	根
362	螺接杆（三段）	ZΦ 190×15000×K×Y	根
363	螺接杆（三段）	ZΦ 190×18000×K×Y	根
364	大弯矩杆	ZΦ 270×12×T×Y	根
365	大弯矩杆	ZΦ 270×15×T×Y	根
366	大弯矩杆	ZΦ 270×18×T×Y	根
367	砗拉盘	LP0.6×0.3×0.15	块
368	砗拉盘	LP0.8×0.4×0.15	块
369	底盘	600×600×180	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标段名称：_____

项目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开标内容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报价	下浮 _____ %
2	工期承诺	
3	质量承诺	
4	工程安全控制承诺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造师等级、专业： 注册编号：
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等级、专业： 证书编号：
7	投标保证金	形式： 金额：

注：1、《开标一览表》须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此《开标一览表》如招标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以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自动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

注：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投标文件组成情况编制目录，评标办法所明确得分点处应提供的资料，均应编制页码，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查阅。

二、投标函及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标段名称）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以下浮_____ %的投标报价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工期承诺_____；质量承诺：_____；工程安全控制承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承包工程，实现工程目的。且工程必须达到招标人及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将承担相关服务及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根据自身缴纳方式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或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六、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树立守法诚信的交易形象。谨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在保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时发布或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如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同意依法依规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严格依照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要求参加交易活动，不隐瞒失信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交易活动前不存在被限制参加交易活动的失信信息。

三、在交易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定需回避的情形时，主动向交易活动组织者提出。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中心的开标会场纪律等管理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正常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不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不出借资质、借用资质参与交易活动，不弄虚作假，不通过非法手段向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谋取利益。

六、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已详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认可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全部内容。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竞得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后，我单位同意出让人对我单位（或个人）的竞买资格进行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同意取消我单位（或个人）竞买资格，按规定及时和出让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及时支付全部出让金和税费。拍卖成交后，按要求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和佣金。否则，同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自愿接受交易中心的评价。

八、同意将本单位（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做了宣传教育。

十、承诺本单位（或个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十一、本承诺适用于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针对我方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告知的诚信投标的相关内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守投标纪律，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处罚。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我方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资格证明部分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已附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进行填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附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和近期社保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其他证书（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一、若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

（四）若提供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则无需在电子证书左下角进行手写签名及签名日期。

二、投标人拟投入建造师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变更手续。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施工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质量员							
造价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注:

(1) 表后附有效的身份证、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如有), 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前表中已提供相应证书和材料的, 本表后无需重复提供。

(2) 如涉及其他人员, 本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

施工现场专职管理人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现场专职管理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保证均为专职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常驻工程项目现场并认真履行职责，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招标人同意不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果中标后派往现场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有任何一位不一致或配备人员没有驻场参与施工管理，招标人可扣除我方全部施工考核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我方将无条件地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财务证明材料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2025 年任意连续三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 项目标段名称 ）的投标活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公司（此处填写“处于”或“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此处填写“有”或“无”）骗取中标、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当前（此处填写“有”或“无”）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暂停合作关系。

如有诉讼事件，我公司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特作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构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部分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构成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号条款和实质性内容的书面承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九、商务部分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2)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不低于本标段电压等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企业业绩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建设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无效；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够明确体现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及电压等级、承接时间，否则可以不予认可。

(3) 服务响应性措施和工期保证措施

(内容、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要求及自身情况对服务响应的措施，有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有具体的工期保证措施及期限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4) 项目协调机制、安全保障措施和风险管理机制

(内容、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要求及自身情况对项目协调安排，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内容)

(5)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方法”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请自拟格式。

十、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及施工核心区域及项目部布置图（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核心区域及项目部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及施工核心区域及项目部布置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及施工核心区域及项目部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及施工核心区域及项目部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3) 团队人员配置说明

(格式自拟, 根据单位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对拟派本项目的团队配置进行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入计划)

(4)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方法”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请自拟格式。